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2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	3
2.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4
2.1.全年一次性奖金可单独计税等两项政策延至 2023 年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政策延至 2022 年底	4
3.2021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6
3.1.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林草局公告第 505 号)	6
4.2021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7
4.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	7
4.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的通知（汇发[2021]34 号）	9
4.3.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5 号）	15

4.4.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3 号）	16
4.5.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1]18 号）	18
4.6.海关总署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6 号）	21
4.7.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7 号)	23
4.8.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务司关于组织开展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工财函[2021]203 号）	34
4.9.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3 号）	36
4.10.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21]148 号）	37
4.11.2022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38
4.1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9 号）	42
4.13.海关总署关于推行过境运输申报无纸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16 号）	43
4.14.财政部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财政部公	

告 2021 年第 38 号)	44
5.2021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4
5.1.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四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32 号)	44
5.2.科技部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21]354 号)	45
5.3.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1]76 号)	47
5.4.民政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十四五”期间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民发[2021]94 号)	50
5.5.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 号)	52
5.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 号)	57
5.7.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财会[2021]27 号)	79
5.8.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 号)	96
5.9.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83 号)	99
5.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 号)	104
5.11.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银保监办	

发[2021]128 号)	111
5.12.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 号）	111
5.1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审计特 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等三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21]31 号）	117
5.14.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 号）	117
5.15.印发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38 号）	141
5.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2021〕18 号）	147
5.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20 号）	149
5.18.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银行开户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办卡难”和 小微企业“开户难”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32 号）	154
5.19.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21]33 号）	156
5.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 知（国办发[2021]52 号）	165
5.21.人民银行 外汇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 [2021]329 号）	170
5.22.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财会[2021]34 号）	173

5.2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5
5.24.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订)（主席令第 103 号）	193
5.25.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2021 年 12 月 24 日)	214
5.26.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7 号）	221
5.27.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8 号）	222
5.28.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224
5.29.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8 号）	229
5.30.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	238
6.2021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248
6.1.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 2020—2022 年度[第二批补充]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深财法[2021]36 号）	248
6.2.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8 号）	250
6.3.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总工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深财会[2021]64 号）	250
6.4.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11 号）	251

6.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自愿登记的公告（深市监公告[2021]30 号）	255
6.6.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通知	256
6.7.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的办理提示.....	258
6.8.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58
主要服务范围：	260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261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 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26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26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5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500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200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91440300797996748Q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2400120060084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AAA级事务所，在深圳170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AAA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1 年第 12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现发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三、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但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优惠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从事的项目是否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是否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范围,可提请省级以上(含省级)发展改革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意见。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附件:1.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2月16日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度——2023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 3.澜之教育基金会
- 4.中国慈善联合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2.1.全年一次性奖金可单独计税等两项政策延至 2023 年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政策延至 2022 年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2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做好 2022 年春运疫情防控工作；决定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确定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措施。

为持续减轻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负担，缓解中低收入群体压力，会议决定，一是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实施按月换算税率单独计税的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二是继续对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补税或年度汇算补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免予补税，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三是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的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

上述三项政策，预计一年可减税 1100 亿元。

相关报道——

经济观察网 记者 杜涛 工薪阶层担心的年终奖税收政策是否延续今天有了说法，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政策延至 2023 年底。

12 月 29 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会议决定，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实施按月单独计税的政策延至 2023 年底。将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补税或年度汇算补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免予补税政策延至 2023 年底。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政策延至 2022 年底。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政策延至 2022 年底。上述政策一年可减税 1100 亿元。

2018 年，中国启动了力度最大的一次个税改革，其中一大核心是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所得，采用统一的 3%-45%超额累进税率，中国个人所得税从分类进入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制度。

同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财税[2018]164号给出了一个过渡性的解决方案，即提供了两种计税方法。一种方法是，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通知》同时提供了另外一种选择，即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按照财税[2018]164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实施按月单独计税的政策延至2023年底。将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补税或年度汇算补税额不超过400元的免予补税政策延至2023年底。

同日，一位外资企业的税务经理对经济观察网表示，政策延续非常好，特别是马上年底要发奖金了。也希望2023年优惠政策到期后，研究现在个人所得税税率之间级距问题，应该考虑一、二、三线城市之间的实际生活成本的支出，设置不同的抵扣额度，切实可以起到调节的作用。

“还应该扩大个人所得税率前面几个低税率的额度，并且扩大或者增加专项附加扣除。”上述税务经理告诉记者。

相关政策——

财税[2018]1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

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3.2021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3.1.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林草局公告第 505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 号)，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制定了《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收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申请退税的进口单位，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林草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2021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4.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 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了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 年版）》（附件 1）、《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1 年版）》（附件 2）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 年版）》（附件 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三、对2021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财关税〔2019〕38号文执行；2022年1月1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附件1和附件2中所列销售业绩要求仅用于确定免税企业名单。附件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12月31日（含）。附件2和附件3中所列税则号列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五、如遇目录列明商品范围理解不清等特殊事项，企业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共同解释。

六、自2022年1月1日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号）予以废止。

附件：

- 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
- 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1年版）
- 3.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1年12月10日

4.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的通知（汇发[2021]3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外汇市场交易行为，推动外汇市场健康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区内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以及货币经纪公司。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

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发展我国外汇市场，促进外汇市场诚信、公平、有序、高效运行，维护外汇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外汇市场是指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等依法设立的境内有组织交易平台进行人民币对外汇交易的市场。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市场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外汇市场交易的机构，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等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以及货币经纪公司市场服务机构。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外汇市场开展的交易，以及市场参与者依托外汇市场与客户发生的交易。

本指引所称客户是指市场参与者提供外汇交易和交易后相关服务的对象机构、与市场参与者在柜台开展外汇交易的企业等机构。

第五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
- (二)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遵守外汇市场职业操守、市场惯例和相关业务规则。

第六条 交易中心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下，在规定范围内组织外汇市场交易、市场监测和运营等事项，并制定具体交易规则。

第七条 上海清算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下，为外汇市场交易提供清算等服务，并制定具体清算规则。

第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遵守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相关自律规范，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规则。

第二章 交易管理

第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根据自身职责，公平、透明、诚信地处理客户交易指令或订单。

- (一)充分考虑客户不同订单类型的区别，从制度上致力于为客户达成公平、透明的结果;
- (二)对客户报价制度应公正、合理，向客户报价应明示是可成交价格还是指示性价格;
- (三)与客户达成交易前，结合具体产品的复杂程度以合理适当的方式向客户充分揭示相关信息，不得虚假陈述或使用误导性语言，不得违背客户真实意愿;
- (四)运用尚未成交的客户订单进行交易实践(如预先对冲)时，以及运用非常规交易技术(如聚合服务)处理客户订单时，应符合自律准则等外汇市场职业操守和市场惯例;若该行为可能与客户利益产生潜在冲突，需向客户充分披露;
- (五)拒绝客户指令或订单应有充分理由，不得利用已经拒绝的客户指令或订单信息开展交易;
- (六)不得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规则。

第十条 为外汇市场提供汇率基准的市场参与者，应持续监测基准形成的合理性。

第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识别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消除或管理利益冲突，对

不能被消除或管理的利益冲突，市场参与者应向受影响方披露冲突的细节。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客户或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冲突;
- (二)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 (三)工作人员与客户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共同利益关系;
- (四)工作人员接受客户礼品或招待;
- (五)工作人员个人有相关交易。

第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在与其他市场参与者或客户业务往来中，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职务、岗位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第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对价格有重大影响的非公开信息从事交易活动，或利用该信息建议其他人从事交易活动。

第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合理开展外汇自营交易，积极向市场提供流动性，调剂外汇市场供求余缺，促进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第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不得从事如下市场操纵行为：

- (一)通过合谋或集中资金交易操纵市场价格;
-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影响价格或促成其他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 (三)企图不当影响和操纵收盘价或其他基准价;
- (四)其他阻碍或企图阻碍市场公平交易和价格发现的市场操纵行为。

第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不得从事如下市场欺诈行为：

(一)在交易中制造供需、价格以及价值的假象，包括但不限于虚增交易量、故意快速取消报价诱导市场的闪价与晃骗、虚假多档报价、营造市场活跃度或价格变动错觉的哄抬价格等;

(二)无合理交易目的而请求交易、发起订单等;

(三)在明知或根据市场惯例应知信息虚假或具有误导性情形下，通过媒体(互联网)或任何其他方式

散播;

(四)编造、散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提交误导性交易请求或订单,诱导市场交易或扰乱市场;

(五)其他阻碍或企图阻碍市场公平交易和价格发现的市场欺诈行为。

第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可以在交易双方额度不足等自律机制认定的合理情形下,为交易方提供更换其他交易对手服务,但不得为客户虚增交易量提供便利。同时不得开展或协助市场参与者开展以妨害市场正常运行或阻碍价格发现过程为目的的报价、交易或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参与外汇市场交易如遇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知会交易各方,并根据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妥善处理相关交易。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有效的敏感信息识别和保护制度,确定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设置保护敏感信息限制,规范传递敏感信息的渠道和方式。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敏感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包括市场参与者接收或产生的非公开信息:

(一)可能会对市场定价、流动性或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非公开信息;

(二)市场参与者本身、客户或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外汇交易相关信息;

(三)指定保密信息。

第二十条 外汇市场交易信息交流一般应采用符合自律机制相关规定的交流方式。该交流方式应可追溯、可审核、有记录、有访问控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妥善保存交易信息记录与交流信息记录。交易信息记录应包括交易指令、交易执行等全面、完整、系统化的记录,保存期限不短于五年。交流信息记录应包括针对自身及与客户交易的相关邮件、录音、聊天记录等交流内容,其中电子记录保存期限与交易信息记录一致,口头记录保存期限不短于两年。交易中心可协助市场参与者提供通过交易中心平台达成的相关交易记录和交易信息记录。

第二十二条 开展柜台对客交易的市场参与者,应当按监管规定和双方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基础

信息、报价、衍生品标的物情况、保证金、盈亏和持仓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按规定履行产品交易、清算结算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布基本会员情况，交易价格、成交量等基础行情，以及清算量、交割量等信息，密切监测市场运行情况，按照规定披露有关异常交易、关联交易或违约处置等情况。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按规定，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市场运行情况。发生价格严重偏离、异常波动、虚假交易、操纵市场、恶意违约以及第十八条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第四章 内控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其外汇市场业务性质、交易规模、复杂性、参与程度构建合理、有效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确保对自身参与外汇市场活动有清晰、全面的监控能力。

第二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外汇交易的前、中、后台职责分离机制，将交易与风险管理、合规分离，将交易与交易后处理、会计、结算分离，在内部组织结构和岗位设置上权责分明、相互制衡、人员分离。

第二十六条 承担主经纪商的市场参与者，应将主经纪业务与自身销售、交易业务适度隔离。主经纪服务提供方与使用方，应遵守相关监管要求、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和自律准则等。

第二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与自身角色相适应的监控机制和流程，有效识别和管理面临的各类外汇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结算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并极力防范市场操纵、市场欺诈等不当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为所有外汇交易产品的交易确认、交易冲销、组合对账、支付结算和清算建立清晰、高效、透明、有效控制风险的流程，保证外汇市场交易后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完成。

第二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严格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义务。

第三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加强对交易相关人员行为监控和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识别可能出现的外汇市场不当交易行为，对在交易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人员实行严格的问责和惩处，鼓励员工在发现可疑交

易或禁止行为时向其主管或指定负责人报告，确保通过该途径发现的问题能够被恰当、透明地解决。

第三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制定独立内审流程，定期对遵守本指引和改进情况进行全面、独立的审查、记录，督导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对整改措施进行跟踪评估、验证，并应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重大内部审计问题应当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配合监管部门针对本指引开展的非现场、现场评估。对监管部门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反馈的异常交易线索，应由独立职能部门及时核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银行执行本指引情况纳入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外汇交易违法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违反本指引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外币对交易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采用算法或程序化交易的，不得损害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正当利益或者影响正常交易秩序，具体行为规范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与企业在柜台开展的外汇交易，如未达到本指引规定的监管要求，可在过渡期内进行整改。过渡期内市场参与者应当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过渡期结束后，应全面执行指引规定。过渡期为本指引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底。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6 日

4.3.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4 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经核准出口商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应当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者“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中的“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经核准出口商系统)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书》(见附件 1)。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通过经核准出口商系统办理续展、注销、信息变更、货物信息提交、原产地声明开具等事项。

海关通过经核准出口商系统向申请人、经核准出口商制发文书，发布通知。

二、海关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符合《办法》所规定经核准出口商条件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见附件 2);不符合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见附件 3)。

三、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声明，应当相应符合海关总署令第 222 号、第 223 号、第 255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28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准出口商通过经核准出口商系统开具原产地声明后，按照所适用的协定的具体要求，由开具人员签名或者加盖印章确认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符合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四、经核准出口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注销情形的，海关注销其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并制发《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注销通知书》(见附件 4)。

五、经核准出口商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撤销情形的，海关撤销其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并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撤销通知书》(见附件 5)。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2 号、2020 年第 128 号第二款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相关规定同时废止。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被认定为相关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的，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仍可依据原公告规定开具原产地声明。

特此公告。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注销通知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撤销通知书

海关总署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4.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48 号,以下简称《注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布,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申请及企业信息查询

(一)注册系统登录及境外生产企业信息查询。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系统”)访问地址为:

<https://cifer.singlewindow.cn/>, 或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门户网站—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访问。

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可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或注册系统查询其在华注册编号、有效期等信息。

(二)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申请。

除相关境外主管当局与海关总署就申请方式和申请材料另有约定的,《注册规定》第七条所列 18 类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由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分配其注册系统账号,通过注册系统按流程提交申请。境外主管当局的注册系统账号,由海关总署予以分配。《注册规定》第七条所列 18 类以外的其他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自行申请其注册系统账号,按注册系统流程提交申请。

二、关于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涉及产品类别及商品编号查询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涉及产品的类别与相应商品编号(HS 编码)、检验检疫名称(检验检疫编码),可登录注册系统查询,查询方式:首页菜单—产品类别查询。

三、关于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事指南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事指南及相关附件,可参见海关总署网站“互联网+海关”办事指南栏目—行政审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事指南》。

四、关于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进口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启运的输华食品,在进口申报时应在报关单“产品资质”项下“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证书栏(许可证类别代码 519)规范填写该企业在华注册编号。在实施 2020 版申报项目的海关申报进口食品,应在“其他企业”项下的“其他企业类别”栏选择“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在“编号或企业名称”栏填报该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未按要求规范填报的,海关不接受申报。

五、关于注册编号标注及包装标签标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输华食品,应当在输华食品的内、外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

(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管理办法》关于包装和标签、标识的要求，适用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输华食品;2022 年 1 月 1 日前生产的输华食品包装和标签、标识要求适用于原规定要求。

六、关于注册有效期

已获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其注册资格继续有效。已注册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6—3 个月期间，应按照《注册规定》第二十条相关要求办理延续注册。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注册的企业，海关总署将予以注销。

七、关于费用

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海关总署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 年 12 月 13 日

4.5.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1]18 号）

海关总署：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将《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印送你署，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

一、进口关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2022年转版、多双边经贸协定以及我国产业发展情况,调整以下税率:

(一)最惠国税率。

1.根据税则转版和税目调整情况,相应调整最惠国税率及普通税率(见附表1、8)。

2.自2022年7月1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七步降税(见附表2)。

3.对954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2022年7月1日起,取消7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进口暂定税率(见附表3)。

4.对原产于塞舌尔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玉米、稻谷和大米、糖、羊毛、毛条、棉花、化肥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进口暂定税率,税率不变。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税率不变(见附表4)。

(三)协定税率。

1.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已签署并生效的自贸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对17个协定项下、原产于28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一是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格鲁吉亚、毛里求斯自贸协定进一步降税;中国—瑞士自贸协定按照有关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针对部分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降低协定税率。二是中国与东盟、智利、新加坡自贸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已完成降税,继续实施协定税率。三是亚太贸易协定继续实施,自2022年7月1日起针对部分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降低协定税率(见附表5)。

2.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原产于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9个已生效缔约方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第一年税率(见附表5);后续生效缔约方实施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公布。按照协定“关税差异”等条款规定,根据进口货物的RCEP原产国来适用我国在RCEP项下对其他已生效缔约方相应的协定税率。同时允许进口商申请适用我国在RCEP项下对其他已生效缔约方的最高协定税率;或者在进口商能够提供有关证明的情况下,允许其申请适用我国对与该货物生产相关的其他已生效缔约方的最高协定税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柬埔寨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第一年税率(见附表5)。

4.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四)特惠税率。

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安哥拉共和国等44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见附表6)。

二、出口关税税率

继续对铬铁等106项商品实施出口关税,提高黄磷以外的其他磷和粗铜等2项商品的出口关税(见附表7)。

三、税则税目

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随《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2022年转版同步调整,并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注释进行调整(见附表1、8~9)。调整后,2022年税则税目数共计8930个。

四、实施时间

以上方案,除另有规定外,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下载:

附件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

附表 1-1 2021-2022 税则转版对应表(税则税目税率转换)

附表 1-2 2021-2022 税则转版对应表(税则注释修订)

附表 2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附表 3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附表 4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附表 5 2022 年自贸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

附表 6 95%、97%税目产品特惠税率表

附表 7 出口商品税率表

附表 8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附表 9 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调整表

4.6.海关总署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6 号）

经国务院批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发布)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以及本公告中所述的成员方是指中国、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协定》的国家。成员方范围后续发生变化的，海关总署将另行公告。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协定》项下货物海关申报手续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协定》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为“22”。

进口人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时，原产地证明“《协定》项下原产国(地区)”栏目包含“*”或者“**”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应当相应填报“原产地不明(按相关成员最高税率)”(字母代码 HRA，数字代码 801)或者“原产地不明(按所有成员最高税率)”(字母代码 HRB，数字代码 802)。

三、进口人依据《办法》第二十七条申请享受《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一)申请适用对该货物生产提供原产材料的其他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的，《报关单》“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应当填报“原产地不明(按相关成员最高税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适用对所有其他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的，《报关单》“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应当填报“原产地不明(按所有成员最高税率)”。

四、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申请人可以向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等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

《协定》项下输新加坡、泰国、日本、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执行。

五、海关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应当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254 号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出具原产地声明。

六、依据《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签发或者开具背对背原产地证明，且货物进境时未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初始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人或者经核准出口商应当补充填报。

七、《协定》生效之前已经从其他成员方出口，尚未抵达我国的在途货物，进口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海关提交有效原产地证明的，可以申请享受《协定》项下协定税率。

《协定》生效之前已经从我国出口，尚未抵达其他成员方的在途货物，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人可以按照《办法》规定申请补发原产地证书，经核准出口商可以开具原产地声明。

八、《办法》第三条所述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见附件 1;第十四条所述《特别货物清单》见附件 2;第十八条所述原产地证书格式和填制说明见附件 3, 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见附件 4;第二十九条所述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 5。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2.特别货物清单
- 3.原产地证书格式
- 4.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
- 5.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海关总署

2021 年 12 月 14 日

4.7.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7 号)

为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 促进我国与柬埔寨的经贸往来, 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口时申请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税率的, 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申报手续, 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商品项“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时, “优惠贸易协定代码”栏应填报代码“23”。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柬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柬埔寨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中柬自贸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柬埔寨之间的《中柬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是《中柬自贸协定》项下原产货物(以下简称原产货物),具备《中柬自贸协定》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一)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二)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完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三)在中国或者柬埔寨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1.属于本办法附件1适用范围,并且符合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规定的;

2.不属于本办法附件1适用范围,但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式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货物离岸价格的40%;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25、26、28、29(29.01、29.02除外)、31(31.05除外)、39(39.01、39.02、39.03、39.07、39.08除外)、42—49、57—59、61、62、64、66—71、73—83、86、88、91—97章项下货物,非原产材料制造或者加工后,发生了4位级税则归类改变。

附件1所列《中柬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在中国或者柬埔寨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水果、花、蔬菜、树、海藻、菌类和活的植物);
- (二)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出生并且饲养的活动物;
- (三)在中国或者柬埔寨从本条第(二)项所述活动物中获得的未经过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包括牛奶、鸡蛋、天然蜂蜜、毛发、羊毛、精液和粪便;
- (四)在中国或者柬埔寨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捕捉获得的货物;
- (五)从中国或者柬埔寨领土、领水及其海床或者海床下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内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资源;
- (六)在中国或者柬埔寨领水以外、该方有权开发的水域、海床或底土提取的产品;
- (七)由在中国或者柬埔寨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该方领水以外海域捕捞获得的鱼类以及其他海洋产品;
- (八)在中国或者柬埔寨注册并且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本条第(四)项和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制造的货物;
- (九)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制造、加工或者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 (十)在中国或者柬埔寨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物;
- (十一)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完全从本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如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成员方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该货物仍不具备原产资格:

-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进行的保护性操作;
- (二)为货物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三)简单的加工,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四)在货物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五)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六)将产品拆成零部件;

(七)屠宰动物;

(八)简单的上漆和磨光;

(九)简单的去皮、去核或者去壳;

(十)对产品进行简单混合,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

前款规定的“简单”,是指不需要专门技能,并且不需要专门生产、装配机械、仪器或者设备的情形。

第六条 原产于中国或者柬埔寨的材料在另一方境内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材料应当视为另一方的原产材料。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区域价值成分= 离岸价格 - 非原产材料价格 × 100%

离岸价格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中国或者柬埔寨境内获得时,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应当在中国或者柬埔寨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八条 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是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适用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原产货物:

(一)《税则》第 50—63 章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所要求的税则归类改变的全部非原

产材料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 10%，或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

(二)《税则》第 50—63 章以外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所要求的税则归类改变的全部非原产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

第九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货物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确定原产地，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价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地，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十条 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价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地的，如果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附件、备件、工具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下列中性成分的原产地不予考虑：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使用但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其他货物。

第十二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对于商业上可以互换,性质相同,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的可互换材料,应当通过下列任一方法加以区分:

(一)材料的物理分离;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该库存管理方法应当至少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连续使用。

第十三条 从出口方运输至进口方的原产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一)未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二)途经其他国家(地区),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2. 未进入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贸易或者消费领域;
3. 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时,除装卸、重新装卸,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需的处理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中柬自贸协定》项下有效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由中国或者柬埔寨授权机构签发;

(二)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三)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依据;

(四)由出口成员方的签证机构签发,具有该签证机构的授权签名和印章;

(五)符合本办法附件 2 所列格式,以英文填制并由出口商署名和盖章;

(六)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的,可以在货物装运后 3 天内签发。

第十五条 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不能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中国或者柬埔寨签证机构可应出口商申请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2 个月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补发。

第十六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出口商可以向中国或者柬埔寨签证机构书面申请在原证书正本的有效期内签发注明“CERTIFIED TRUE COPY”（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的原产地证书副本。

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具有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的原产地证书编号和签发日期，视为原产地证书正本。

第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不得涂改及叠印。如有项目变更，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应当向该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签证机构在该原产地证书上修改，加盖签证机构印章或者更正章予以证明，并且划去空白部分。

第十八条 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适用《中柬自贸协定》的协定税率。

第十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进口原产货物申请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申报，并且凭以下单证办理：

（一）由柬埔寨签证机构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 2），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情况除外；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三）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应当提交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运输单证可以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规定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二款所述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同一批次进口的原产货物，离岸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

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时可以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拆分申报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原产国申报为柬埔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柬埔寨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见附件3)。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柬埔寨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为了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资格，或者确定进口货物是否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一)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商提供货物原产地以及签发原产地证书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要求柬埔寨相关主管机构核查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及货物的原产资格，必要时提供出口商或者生产商以及货物的相关信息；

(三)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必要时，海关可以经柬埔寨相关主管机构同意后对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通过与柬埔寨相关主管机构商定的其他方式开展核查。

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依法办理担保放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放行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有效《中柬自

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

(二)海关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原产资格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中柬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补充申报的;

(二)货物不具备柬埔寨原产资格的;

(三)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270 天内,海关没有收到柬埔寨相关机构的核查反馈结果,或者反馈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六)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已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的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签证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决定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签证机构进行审核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资格: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应柬埔寨相关主管机构的核查请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三十条 原产于柬埔寨的货物，在中国境内展览并于展览期间或者展览结束后销售至中国境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

(一)出口商已将产品从柬埔寨运送至中国境内并在中国境内展出；

(二)该货物送展后，除用于展览会展示外，未作他用；

(三)该货物在展览期间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上述展览货物申报进口时，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原产地证书，注明展览会名称及地址，以及证明货物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

出口至柬埔寨的上述货物可向签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以在柬埔寨申请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

第三十一条 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和生产商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适用《中柬自贸协定》项下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申请资料。

上述文件记录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产养殖”是指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对包括鱼、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水生植物在内的水生生物的养殖。通过有序畜养、喂养或者防止食肉动物掠食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加以干预，以提高产量；

(二)“公认会计准则”是指一方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一致意见或者实质性权威支持。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三)“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生产的任何物质，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或者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四)“原产材料”或者“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者货物；

(五)“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生产、加工或者装配等；

(六)《WTO 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七)“非原产货物”或者“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货物或者材料；

(八)“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

(九)“签证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或者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且依照《中柬自贸协定》规定已向另一成员方通报的机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是我国签证机构；

(十)“主管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并且依照《中柬自贸协定》的规定已向另一成员方通报的一个或者多个政府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2.原产地证书格式
- 3.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4.8.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务司关于组织开展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工财函[2021]2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

为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 号），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四）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

求。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二、申请程序

1.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按照《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填写《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见附件 1，一式三份，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电子版光盘两份)。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

2.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审核申请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形成报送文件，连同审核后的企业申请报告(纸质版、光盘)于 12 月 17 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版同步发送邮箱。

3.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通过书面审核和答辩等形式，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认定，确定下年度新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及其享受政策时间、免税资格复核时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将名单信息分别告知相关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

三、有关要求

1.做好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宣传工作，力争相关企业应知尽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指导企业规范填写申报材料。

2.专家评审会拟采取“线下+线上”的形式，需通知申报企业做好答辩准备，等候会务组直接通知。

四、申请受理

1.材料报部受理时间：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咨询电话：010-68205141、010-68200739。

3.受理邮箱:zhounan@mit.gov.cn

五、其他事项

1.如新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未能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印发，企业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申请开具《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2.邮寄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优选邮政快递)。

附件：

- 1.《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
- 2.《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务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9.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3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现就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应按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后，企业未选择“多证合一”方式提交申请的，仍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申请。

报关单位办理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执行。

涉及报关单位备案的具体业务问题，企业可以咨询海关 12360 热线或所在地海关。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10.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21]148 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执行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不限定享惠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以下简称《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制定印发。

二、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进口《商品清单》所列商品的，进口单位应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主管海关对照《商品清单》对进口单位的减免税申请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照章征收关税；不符合规定的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纳入减免税系统管理，征免性质为：进口种子种源（简称：种子种源，代码：811）；对应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

三、2022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品清单》中税则号列将相应调整，由农业部牵头另行公布。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进口《商品清单》所列商品的，进口单位无需在货物申报进口前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应按规定直接向申报地海关办理进口货物申报手续，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照章征收关税；进口货物报关单的监管方式栏填写“一般贸易”（代码：0110），征免

性质栏填写“种子种源”(代码: 811)。

四、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第一批《商品清单》印发之后 30 日内申报进口属于《商品清单》范围的种子种源, 已征的应免进口环节增值税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申请退税的进口单位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后, 于第一批《商品清单》印发之日后 6 个月内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五、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第一批《商品清单》印发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报进口, 已凭税款担保进口的种子种源, 进口单位应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取得《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后, 向申报地海关办理征免税及担保核销手续。

六、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种子种源办结进口放行手续后, 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各海关在执行中如遇有问题, 请及时向总署(关税司)反映。

特此通知。

关税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4.11.2022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 (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原外经贸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 商务部制定了《2022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现予公布。

第一条 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管理

成品油(燃料油)(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同时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相关规定, 允许一定数量的非国营贸易进口, 由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在年度进口允许量范围内进口。

第二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22 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为 1620 万吨。

第三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

(一)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的燃料油进口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等接卸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拥有库容不低于 5 万立方米的燃料油储罐或油库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国内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000 万美元或 1.2 亿元人民币;

(五)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四条 申请报送材料

(一)企业申请函, 包括: 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申请企业的海关编码、企业代码和授信额度材料;

(二)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的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拥有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的企业需提供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等的使用权协议一式两份(包含原件一份);

(三)拥有不低于 5 万立方米燃料油储罐或油库的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拥有燃料油储罐或油库的企业需提供签订燃料油储罐或油库使用权协议一式两份(包含原件一份);

(四)国内银行出具的授信证明文件;

(五)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承诺书。

以上申请材料当年有效。

第五条 审核和公示

新申请企业可根据本公告有关规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2022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汇总后,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商务部(报送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18号窗口李又萍;联系电话:010-65197862;邮政编码:100731)。封装申请材料的信封或者物流纸箱的表面需注明“事项编号:18010-001”字样。中央企业下属企业,由中央企业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按上述时间报送商务部(寄送要求同上)。

商务部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并在网站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商务部提请复核。材料不齐全的企业可以继续补充申报材料。公示通过的企业纳入已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可按程序申领燃料油进口允许量。

商务部定期公布已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2022年名单附后)。连续两年没有实际进口燃料油的企业,从名单中移除。

第六条 进口允许量先来先领

2022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求申领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其可申领的起始数量根据2021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完成情况、许可证核销率设定。在起始申领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企业报关进口或将未使用完毕的自动进口许可证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直至燃料油进口允许量总量申领完毕。

第七条 2022年起始进口允许量

(一)2021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80%且起始允许量完成率80%以上的企业,2022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上调10万吨;

(二)2021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50%-79%且起始允许量完成率50%以上的企业,2022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上调5万吨;

(三)2021 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 25%以下的企业，2022 年扣减 50%的起始进口允许量;

(四)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新企业，2022 年起进口允许量为 5 万吨;

(五)2022 年燃料油起始允许量最高不超过 30 万吨，最低不低于 5 万吨。

第八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领

企业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相关省级发证机构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副本:

(一)《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三)相关发证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受理及发放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各地省级发证机构负责受理企业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申请材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更改和遗失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延期或者变更的，需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后换发新证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自动进口许可证遗失，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构和原证所列报关口岸办理挂失手续。核实无误后，原发证机构签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十一条 未使用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退还

企业将未使用或未使用完毕的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发证机构。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允许量归入全国未使用燃料油允许量，供企业先来先领。

第十二条 未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的公布

未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不足年度允许量 10%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每半个月公布燃料油允许

量使用率和剩余数量，方便企业做好进口业务安排。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企业需对所报送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格备案和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和申领材料行为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两年内将不予受理其燃料油进口业务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2021年12月31日起，各发证机构受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并发放2022年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相关附件：2022年非国营贸易企业名单.xlsx

4.1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9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鲜木薯、氯乙烯、航空发动机零件等187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具体范围见附件。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的有关规定。

二、海南省相关部门应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充分评估产业实际需要，引导企业合理使用“零关税”原辅料。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增补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24日

4.13.海关总署关于推行过境运输申报无纸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16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简化过境货物海关监管手续，海关总署决定推行过境运输申报无纸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过境运输申报无纸化是指海关运用信息化技术，对企业向海关申报的过境运输申报单电子数据进行审核，无需收取纸质单证资料。

海关需要验核相关纸质单证资料的，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二、相关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本公告有关数据项、填制规范(见附件1、2)的要求，向海关申报过境运输申报单电子数据。

海关审核通过后，因故不开展过境运输或者需要修改变更过境运输申报单电子数据的，企业应当向海关申请删除过境运输申报单电子数据。

三、如遇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企业无法向海关申报过境运输申报单电子数据的，经海关同意，可以凭相关纸质单证材料办理过境手续；待故障排除后，企业应当及时向海关补充传输相关电子数据。

四、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过境运输申报单数据项.xls

2.过境运输申报单填制规范.doc

海关总署

2021年12月24日

4.14.财政部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8 号)

为推动外贸稳定发展，助企纾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2021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5.1.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四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3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四批，附设《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四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2.科技部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21]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好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好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规范实验动物许可审批，优化准入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好实验动物对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精神，加快调整完善政策制度，优化审批监管流程，加强与电子政务部门协调配合，落实责任，跟踪问效，确保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改革举措

1.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的审批实施优化准入服务改革。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是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主责部门，要切实推动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审批减材料、简程序、减环节，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营造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

2.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前咨询服务机制。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流程、环节、时限等行政服务内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对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等提供事前咨询服务;建立并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对涉及实验动物的人员、设施、设备要求以及实验动物设施设计图纸、功能布局、施工监理、质量控制、实验技术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3.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优化实验动物许可审批服务，压减审批要件环节，压缩办结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一是压减要件环节。实验动物许可申报取消法人证书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法人授权委托书)、实验动物引种证明、从业人员体检证明、饲料质量合格证明、饮用水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培训记录证明、垫料质量合格证明等 10 项材料，改为事中事后监管核实。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超过 8 项，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超过 6 项。二是压缩办理时限。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审批时限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后补证材料所需时间和组织专家现场核验评审环节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限)。三是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严格执行“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要求，充分依托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实验动物许可全程网办，争取实现“零跑腿”，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审批服务。

4.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电子证照工作。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相关标准要求，做好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强化数据安全，保障系统可靠性。明确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电子证照的法律效力，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广电子证照使用。

5.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实验动物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行实验动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应公布监督受理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为减轻企业负担，科技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开展联合检查。

6.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加强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七条、七十七条关于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要求，结合疫情期间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实践经验，研究制

定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政策文件，严格履行实验动物属地化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加强对本地区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明确规定实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要求，提高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风险管理水平。

三、工作安排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实验动物“证照分离”改革各项工作。

一是研究制定实验动物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落实方案和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政策文件等，并于2022年1月底前正式报科技部备案。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实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强化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风险。三是不断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保障实验动物质量，确保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安全。四是加强宣传解读，做好人员培训，让相关企事业单位准确感知改革的力度和温度，为顺利推进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5.3.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商务厅(委、局)：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是指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在同一生产企业生产既能满足境外特定目标市场要求又可内销的产品。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就推动“三同”工作提出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要求“推进同线同标同质”。为推动内外市场衔接联通与一体化发展，以高水平外部循环带动高质量国内循环，现就推进内外贸产品“三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营造良好政策与发展环境

努力将“三同”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总体部署，有机融入当地产业发展和内外贸一体化工作，创造良好的政策协同环境；采取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推动出台支持政策、加强认证结果采信、推动平台建设等各种方式，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满足“三同”要求，对标先进标准迈向高质

量发展。

二、组织提供综合技术服务

组织建立标准、第三方评价、质量管控等一揽子政策与专业技术综合服务机制,为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服务;指导企业运用中国质量走出去的有益经验,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形成“全球市场、一个品牌、统一质量标准认证体系”的“三同”企业高质量发展模式;探索建立区域协同、部门协作“三同”推广实施机制,立足区域主打产品和产业实际,分行业类别组织推动企业实施内外贸产品“三同”。

三、引导发展“三同”产品

探索深化内外贸监管体制、经营资质等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实施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创新,进一步拓展“三同”产品,成为国际化兼容性企业;支持地方和行业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内外贸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规则相联;鼓励商务领域行业组织立足行业特色建立“三同”服务平台,并同“三同”联盟承接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做好数据对接工作。

四、便利“三同”产品销售

因地制宜引导和鼓励连锁超市、便利店、电商平台销售“三同”产品,设立“三同”专区,更好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支持“三同”产品进驻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内外贸融合展会平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国内外市场影响力。

五、督促各方落实责任

加强对“三同”企业与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三同”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平台质量信誉把控和维护体系,加强平台质量治理;加强对为“三同”企业提供认证检测等服务的专业技术机构的监管工作,督促专业技术机构落实主体责任。

六、协同推进“三同”实施工作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避免出现影响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区域性、行业性新堵点。企业是实施“三同”的主体，运用一套技术规范、一套管理模式、一套评价工具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行业组织是推进“三同”的桥梁与纽带，做好“三同”信息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信誉维护与平台对接；第三方机构是“三同”工作的技术支撑，为企业提供国内外产品标准比对分析与认证检测等服务；政府规范指导“三同”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七、加强宣传推动

从“三同”产品的高品质属性与“三同”在新发展阶段的重要意义的角度，结合各种质量、贸促等专题活动，发挥社会各方力量，积极组织开展“三同”工作及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注重宣传发动，推动企业、行业组织对接“三同”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展示“三同”产品信息；及时总结多层次推动“三同”的优良实践与典型案例，突出“三同”在助推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国内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升市场占有率、缩小内外贸产品的质量差距、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与引导消费回流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三同”工作宣传稿件和有关材料。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汇总情况，组织编纂发布不同行业类别企业实施“三同”典型案例。

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积极指导有意愿的外贸企业参与“三同”，支持外贸产品助力国内消费升级。商务部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编纂发布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联系人：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郑林莹 010-82262690

商务部外贸司 鲁艳茹 010-65197564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2021年11月25日

5.4.民政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十四五”期间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民发[202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控股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民政部与国家开发银行决定“十四五”期间利用开发性金融专项贷款支持养老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支持重点

支持各地有效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养老体系建设专项贷款,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确定的有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一)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根据人口分布、老龄化水平及发展趋势布局建设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范围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展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按标准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构建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

(二)智慧养老服务发展。支持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养老服务管理中的运用,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引导养老机构依托新兴技术手段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支持智慧养老产品研发推广应用,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重点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智能穿戴设备、服务型机器人与无障碍科技产品。

(三)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支持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支持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示范点和实训基地,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各类人才的专业培训。

二、完善政策措施

(一)科学规划项目。发挥政府部门组织协调作用和开发性金融“融资融智”服务优势,突出规划引领,支持以市(地、州、盟)为单位整体统筹谋划“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选择有实力、信用好、有意愿的养老服务主体作为项目投融资主体,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着力加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

(二)做好信贷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融资规划,对申请贷款支持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和授信评审,重点评估项目对全方位优化区域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缓解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满足授信条件的项目,给予不高于总投资额80%、原则上不超过25年贷款期限的贷款金额,并明确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优惠支持条件。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完善养老服务领域规划、土地、建设、资金、财税、人才等方面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程序,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项目运作模式,鼓励机制创新,优化养老服务投融资环境,支持项目投融资主体做优做强。

三、加强组织协调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地民政部门与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建立密切沟通协作机制,协助地方政府开展规划编制、项目设计、资源整合等工作,指导项目主体用好开发性金融资金,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做好正向宣传引导,协调推动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定期报送工作进展。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及时就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指导养老服务主体规范管理、诚信经营,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合规开展项目评审,合理评估项目效益,完善贷后监管措施,防范贷款风险,严禁贷款资金流入商业房地产领域。

民政部 国家开发银行

2021年11月26日

5.5.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支持补短板，助力锻长板，持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科学和产业发展规律，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金融服务。推动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为科技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市场等各方面积极性，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互补充，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共同发力，银行、保险、信托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形成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合力。

——坚持风险可控。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风险控制机制，提升科技金融风险管理能力。积极运用多

层次风险分担和补偿支持等手段，构建科技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坚持底线思维，做好风险防控与处置工作。

三、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一)积极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深刻领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优化内部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积极为科技创新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参与符合职能定位的产业基金，合理提高转贷款业务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比重。

(二)推动商业银行科技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商业银行要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重点服务领域，努力实现科技企业贷款余额、有贷款户数持续增长，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要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发展，保持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长，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首贷和续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强化绿色技术企业、农业科技企业服务。

(三)强化科技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加大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依托再保险服务体系，为科技保险有效分散风险。鼓励保险经纪机构积极发展科技保险相关业务。

(四)发挥非银行金融机构特色优势。鼓励信托公司坚守受托人定位，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支持科技自立自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要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为科技企业降低杠杆、结构调整等提供专业金融服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要在坚守功能定位前提下，发挥专业特色优势，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集团开展科技创新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大型科技设备、精密器材等融资租赁服务。

四、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

(五)探索科技信贷服务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结合科技企业发展阶段特点、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可根据科技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依法合规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推动在科技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规

范开展保单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支持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协同效应的境内外并购，助力科技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六)积极支持科技企业直接融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支持资产管理产品依法投资包括未上市科技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在内的权益类资产，实现资管产品期限与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与科技企业成长周期相匹配。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业务范围内，在上海依法依规试点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并在股权投资业务中建立符合早中期科创企业投资特点的容错和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等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研究保险资金设立服务国家科技战略专项基金或其他支持科技发展母基金的可行性。

(七)强化科技保险服务。支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以及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办首版次软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通过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方式，更好服务大型科技企业保险需求。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为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服务。

(八)加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银行保险机构应积极拓展科技人才金融服务，针对科研人员、科技企业家、“双创”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金融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提供职业责任、人身意外以及健康养老等保险保障服务。

五、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九)完善专业机构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探索构建科技保险共保体机制，为关键核心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鼓励有需要的地区恰当引进或设立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的、有科技金融服务特色的外商独资银行与中外合资银行。

(十)提高专业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将服务科技创新纳

入公司战略。加强科技金融制度建设，单列信贷规模，实施专门的内部资金成本核算方法，降低科技企业信贷业务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积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优化科技金融业务流程。

(十一)健全专门风险管理制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明确的规章制度、完善的操作流程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做好科技金融风险防范工作。鼓励银行机构对科技企业执行差异化“三查”标准，贷前调查可适用差异化评级要求，不完全以企业历史业绩和担保条件作为放贷标准，提高企业股权投资可获得性、研发能力、技术优势、专利质量、团队稳定性与市场前景等要素的权重。支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大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创新。贷时审查可配置专职审查人和审批人，建立单独的审批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效率。贷后检查可参考外部合作投资机构掌握的信息，关注企业成长性和后续融资进度，统筹考虑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改进专门考核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从长期收益覆盖长期风险的角度，制定科技金融业务考核方案，延长科技信贷人员绩效考核周期，细化落实激励约束和尽职免责政策。在科技企业信贷业务出现风险后，经内部流程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且按照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履职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减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鼓励适当提高科技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三)培育专业队伍。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选配具有科技行业背景、科技金融专业知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快引进培养懂科技、懂金融的经营管理人才，有条件的可组建专业化科技金融团队，强化科技领域行业研究。探索对接国家科技评估中心和国家科技专家库服务系统等，通过设立科技专家顾问委员会等方式，组织内外部科技专家参与科技金融业务评审，交流专业咨询意见。

六、推动外部生态建设

(十四)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与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强化科技金融风险分担和补偿。支持地方政府对科技企业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设立专门风险补偿基金，完善保险支持

政策，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适当提高担保机构风险容忍度。探索完善科技再担保机制，引导扩大科技贷款融资担保规模。

(十五)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支持扩大银行在线代办专利质押登记试点地区范围，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支持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开展知识产权收储交易，拓宽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渠道，加快出质知识产权的流转变现。银行机构要深化对知识产权融资业务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等提升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办理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及时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变化，优化知识产权押品动态管理。

(十六)建立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建设科技企业信息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通过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数据库等，缓解银行保险机构与科技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利用“信易贷”和其他政府公共数据平台，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信息，创新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和银关合作等服务模式。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压实工作责任。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各银保监局要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完善政策环境，加强业务指导，督导辖内机构切实加大科技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十八)强化监督落实。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真实准确填报科技金融数据，各银保监局要加强科技金融动态监测与分析评价，适时对科技金融发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十九)总结交流经验。各银保监局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做法，发挥示范效应，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各行业自律协会要主动作为，加大经验推广交流力度，确保科技金融服务取得实效。

(二十)本指导意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可参照执行。

5.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冷链物流是利用温控、保鲜等技术工艺和冷库、冷藏车、冷藏箱等设施设备，确保冷链产品在初加工、储存、运输、流通加工、销售、配送等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温度环境下的专业物流。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是支撑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品质化、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途径；是健全“从农田到餐桌、从枝头到舌尖”的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高医药产品物流全过程品质管控能力，支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形势

近年来，我国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以及疫苗、生物制剂、药品等冷链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冷链物流较快发展，但仍面临不少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问题，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消费品和市场主体对高质量物流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冷链物流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冷链物流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基础。

行业规模显著扩大。近年来，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冷链装备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过3800亿元，冷库库容近1.8亿立方米，冷藏车保有量约28.7万辆，分别是“十二五”期末的2.4倍、2倍和2.6倍左右。

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产地与销地衔接、运输与仓配一体、物流与产业融合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冷链物流设施服务功能不断拓展，全链条温控、全流程追溯能力持续提升。冷链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口岸通关效率大幅提高，国际冷链物流组织能力显著增强。

创新步伐明显加快。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冷链物流设施装备研发应用加快推进，新型保鲜制冷、节能环保等技术加速应用。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功能持续完善。冷链快递、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普及，冷链物流跨界融合、集成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冷链物流企业加速成长，网络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发展生态不断完善。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冷链仓储、运输、配送、装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龙头企业，不断延伸采购、分销、信息等供应链服务功能，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基础作用日益凸显。冷链物流衔接生产消费、服务社会民生、保障消费安全能力不断增强，在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稳定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减少流通损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冷链物流对保障疫苗等医药产品运输、储存、配送全过程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但同时，我国冷链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跨季节、跨区域调节农产品供需的能力不足，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较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政策环境看，缺少统筹规划，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间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分布不均，存在结构性失衡矛盾；冷链物流企业用地难、融资难、车辆通行难问题较为突出；冷链物流监管制度不全、有效监管不足，全链条监管体系有待完善。从行业链条看，产地预冷、冷藏和配套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滞后；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和作业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新能

源冷藏车发展相对滞后;大中城市冷链物流体系不健全,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短板突出。从运行体系看,缺少集约化、规模化运作的冷链物流枢纽设施,存量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率不高,行业运行网络化、组织化程度不够,覆盖全国的骨干冷链物流网络尚未形成,与“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融合不足。从发展基础看,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程度不高,国际竞争力不强;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不够广泛;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有待完善,强制性标准少,推荐性标准多,标准间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领域标准缺失,标准统筹协调和实施力度有待加强;冷链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制约行业发展。

(二)面临形势。

产业升级和扩大内需开拓冷链物流发展新空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现代农业、食品工业、医药产业、服务业全面升级,对高品质、精细化、个性化的冷链物流需求日益增长。“十四五”时期随着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将加速释放,为冷链物流提高供给水平、适配新型消费、加快规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创造广阔空间。

冷链产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强化冷链物流新要求。冷链产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前,我国冷链物流“断链”、“伪冷链”等问题突出,与此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冷链物流承担着保障疫苗安全配送和食品稳定供应的艰巨任务,要求提高冷链物流专业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完善全程追溯体系,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安全需要。

科技创新和数字转型激发冷链物流发展新动力。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云计算等新技术快速推广,有效赋能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加快设施装备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步伐,提高信息实时采集、动态监测效率,为实现冷链物流全链条温度可控、过程可视、源头可溯,提升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一体化运作和精准管控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促进冷链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和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创造冷链物流发展新机遇。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特别是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将进一步优化区域供应链

环境，有效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深化与相关国家贸易往来，扩大食品进出口规模，推动国内国际冷链物流标准接轨，借鉴推广先进冷链物流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对冷链物流低碳化发展提出新任务。冷链物流仓储、运输等环节能耗水平较高，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面临规模扩张和碳排放控制的突出矛盾，迫切需要优化用能结构，加强绿色节能设施设备、技术工艺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包装减量化和循环使用，提高运行组织效率和集约化发展水平，加快减排降耗和低碳转型步伐，推进冷链物流运输结构调整，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我国国情和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实际，聚焦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畅通通道运行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有效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保障食品和医药产品安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竞争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到位不缺位，有为不越位，在规范行业运行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重点发力。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更多向冷链物流基础薄弱环节配置，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冷链物流运行、服务、监管、支撑体系建设，优化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与运行网络结构。针对产运销各环节、冷链产品重点品类冷链物流运作特点，因势利导，精准施策，系统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品类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创新引领，提质增效。坚持创新发展，注重科技赋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推动冷链物流系统优化与集成创新，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推进冷链物流技术工艺、业态模式、经营管理、监管方式创新，提高服务品质和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行业运行效率和发展效能。

区域协同，联动融合。统筹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协调发展，密切农产品优势产区和大中消费市场联系，促进城市群、都市圈冷链物流资源优化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加强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冷链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扩大中高端冷链物流服务供给，支撑带动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绿色智慧，安全可靠。顺应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发展趋势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需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冷链物流全链条、各领域，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冷链物流运行管理和治理方式变革，提升行业绿色智慧发展水平。坚守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冷链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冷链产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布局建设100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围绕服务农产品产地集散、优化冷链产品销地网络，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基本建成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支撑冷链物流深度融入

“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与国家物流网络实现协同建设、融合发展。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效率大幅提升，成本水平显著降低。精细化、多元化、品质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冷库、冷藏车总量保持合理稳定增长，区域分布更加优化、功能类型更加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冷链物流温度达标率全面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库设施温度达标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85%、30%、85%，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显著减少。

——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基本建立，贯穿冷链物流全流程的监测监管体系初步形成。冷藏车、冷藏箱、重点冷链产品全程监控基本实现全覆盖。医药产品冷链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形成。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体系，设施网络、技术装备、服务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总体布局

(一)打造“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夯实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基础，加快形成高效衔接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结合冷链产品国内国际流向流量，构建服务国内产销、国际进出口的两大冷链物流系统；推进干支线物流和两端配送协同运作，建设设施集约、运输高效、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国内国际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融合联动，形成“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二)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结合我国冷链产品流通和进出口主方向，串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与

西北、西南、东南沿海、中部、华东、华北、东北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北部、鲁陕藏、长江、南部等“四横”冷链物流大通道，以及西部、二广、京鄂闽、东部沿海等“四纵”冷链物流大通道，形成内外联通的“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见附件)，发挥通道沿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基础支撑作用，提升相关口岸国内外冷链通道衔接和组织能力。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供应链协同运行水平，推动基地间冷链物流规模化、通道化、网络化运行。引导冷链物流要素和上下游产业沿通道集聚发展，加强设施联动、信息联通、标准衔接，推动形成冷链物流产业走廊。

(三)健全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聚焦“6+1”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分类优化冷链服务流程与规范，提升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完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寄递、信息等冷链服务功能，强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打造运转顺畅的供应链，支撑冷链产品产销精准高效对接。丰富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应用场景，深化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冷链物流业态、模式、组织与技术创新，提升协同化、平台化服务水平，拓展上下游产业价值空间。

(四)完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性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冷链物流环境、主要作业环节、设施设备管理等重点，规范实时监测、及时处置、评估反馈等监管过程，逐步分类实现全程可视可控、可溯源、可追查。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和设施设备应用力度，强化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方式有机结合。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测检疫经验做法，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科学、可靠、高效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体系。

(五)强化冷链物流支撑体系。

推动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和数字化转型，着力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大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和先进装备研发力度，鼓励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推动建立冷链物流统计评价体系，准确掌握冷链物流基础要素底数，及时客观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强化国

内国际标准对接。加大复合型冷链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壮大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队伍。

四、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

(一)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

完善冷链源头基点网络。适应不同农产品冷链物流要求，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重点镇和中心村，结合实际需要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

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县城、重点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优质优价。服务本地消费市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中转集散、分拨配送功能，优化完善县乡村冷链物流服务。

(二)构建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优化农产品田头集货组织。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冷链物流企业加强合作，提高“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满足源头基点网络储运需求。培育一批产地移动冷库和冷藏车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设施巡回租赁、“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等模式，构建产地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提高从田间地头向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移动冷库等的集货效率，缩短农产品采后进入冷链物流环节的时间。

提高农产品出村进城效率。引导专业冷链物流企业适应农产品产地多点布局和小批量、多批次运输需求特点，开展从冷链源头基点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干支衔接运输组织，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网络。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利用既有物流网络，整合产地冷链物流资源，拓展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服务渠道，提高网络利用效率。

(三)创新产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

促进农产品产地直供发展。加强产地到销地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撑农产品流通模式创新，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模式。鼓励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

助力打造产地农产品品牌。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仓统配等功能，增强农产品品控能力，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配套，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农产品品牌。

五、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

(一)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

推动干线运输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资源集聚优势，开展规模化冷链物流干线运输，提高冷链物流去程回程均衡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进一步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在中长距离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中的比重。规范平台型企业发展，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共享水平，集聚整合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提高冷链物流干线运输组织化、规模化水平。

促进干线支线有机衔接。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的集疏运体系，发展中转换装、区域分拨，推动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配送业务高效协同。以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支撑，高效衔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构建干支线运输和两端集配一体化运作的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延伸业务链条，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

(二)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

提高冷藏车发展水平。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统一车辆等级标识、配置要求，推动在车辆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温度监测设备等，加快形成适应干线运输、支线转运、城市配送等不同需求的冷藏车车型和规格体系。研究制定标准化冷藏车配置方案，引导和规范不同容积车辆选型。有计划、分步骤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加强冷藏车生产、改装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加快推进轻型、微型新能源冷藏车和冷藏箱研发制造，积极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

促进运输载器具单元化。鼓励批发、零售、电商等企业将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元,引导冷链运输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加强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减少流通环节损耗。

(三)发展冷链多式联运。

完善冷链多式联运设施。鼓励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完善吊装、平移等换装转运专用设施设备,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慧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增强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推进港口、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配套完善充电桩等设施设备。

优化冷链多式联运组织。培育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统筹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和邮政快递,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组织,积极发展全程冷链集装箱运输。依托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开展中长距离铁路冷链运输,串接主要冷链产品产地和销地,发展集装箱公铁水联运。依托主要航空枢纽、港口,加强冷链卡车航班、专线网络建设,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组织能力。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鼓励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有机融入公路甩挂运输体系,完善冷藏车和冷链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机制,提高冷链甩挂运输网络化发展水平。鼓励现有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集聚整合运输企业、中介等的冷链物流相关信息,拓展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提高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供需匹配效率。

增强冷链国际联运能力。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依托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跨境公路班车国际冷链物流业务。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提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大力发展面向高端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提高公空、空空联运效率。鼓励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口岸城市积极发展国际冷链物流多式联运,打造一批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

六、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

(一)加快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推进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在消费规模和物流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成整合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研究利用绕城高速公路沿线可开发地块等建设“近城而不进城”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密切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与存量冷链设施业务联系，引导冷库等设施向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中，推进城市冷链设施布局优化。

加快商贸冷链设施改造升级。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改造，配套建设封闭式装卸站台等设施，完善流通加工、分拨配送、质量安全控制等功能。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加大零售端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引导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农贸市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淘汰关停不合规不合法冷库。

完善末端冷链设施功能。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移动冷库、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冷链自提柜等在城市末端配送领域广泛应用。推动末端冷链配送服务站点建设改造，完善新能源冷藏车充电设施布局，扩大城市冷链网络覆盖范围。

(二)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

强化区域分拨功能。扩大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分拨服务范围，重点完善面向区域内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冷链配送网点的区域分拨服务网络，以及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面向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的分拨服务网络。推动城市群、都市圈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共用共营，构建高效分拨服务圈。

提升末端配送效能。鼓励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整合“最后一公里”配送资源，面向商超、生鲜连锁店、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开展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鼓励城市群、都市圈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同城化冷链配送体系，补齐停靠装卸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通行政策协同，便利冷藏车装卸通行。

(三)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

培育冷链物流配送新方式。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搭建城市冷链智慧公共配送平台，整合冷链运力资源，动态优化城市配送路径，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效率。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加大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多种形式多温共配发展。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发展与新消费方式融合的冷链配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深化城乡冷链配送网络协同发展，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提高存量网络资源利用率。

鼓励发展生鲜农产品新零售。支持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商业、电商企业等拓展生鲜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辐射范围和消费规模。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融合创新发展，满足城市居民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七、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

(一)肉类冷链物流。

加快建立冷鲜肉物流体系。顺应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需要，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完善规模屠宰、预冷排酸、低温分割、保鲜包装、冷链储运链条，加强全程温控和监管追溯。鼓励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社区生鲜店铺、生鲜电商等流通渠道，拓展直营零售网点，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鲜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重。促进肉类冷链物流与上下游深度融合创新，推动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

升级肉类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生猪、肉羊、肉牛、肉禽优势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畜禽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和低温分割加工车间、配套冷库等设施。支持肉类公共冷库改扩建、智慧化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适应减少畜禽活体跨区域运输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挂肉冷藏车等专用设施设备。

(二)果蔬冷链物流。

完善果蔬冷链物流设施设备配套条件。结合我国果蔬优势产区分布以及南菜北运、西果东输、果蔬进出口等流向特征，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延长销售周期，提高反季节销售水平。加强配套冷链设施建设，推动构建反季节蔬菜、高原夏菜、热带水果等从优势产区到主销区的全流程果蔬冷链物流体系。推广移动冷库、预冷设施应用，合理配套布局插电装置，加强移动冷链设施设备与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高效联动，合理设置田头停车、换装场地，完善果蔬“最先一公里”冷链配套设施。支持适合果蔬特点的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售末端保鲜柜等设备使用。

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水平。新建或改造产地预冷设施，配备果蔬清洗、分级、分拣、切割、包装等设施设备。鼓励广泛使用冷链设施开展果蔬保鲜，大幅减少保鲜药物使用。推进商品化包装与冷链包装一体化，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低损输送、质量管控等配套功能，提高果蔬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减少流通损耗。

(三)水产品冷链物流。

强化水产品产地保鲜加工设施建设。完善鱼塘、渔船、渔港预冷保鲜设施装备，建设速冻、冷藏、低温暂养等配套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冷藏加工一体化的水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引导水产品就近加工。完善覆盖养殖捕捞、到岸装卸、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质量管控等环节的冷链物流设施装备，支持冷链全链条无缝对接和安全温控数据共享。

健全支撑水产品消费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强水产品产地销地冷链物流对接，加快提升销地冷链分拨配送能力，推动沿海、重要江河流域等优势产区构建辐射全国的冷链物流网络。鼓励活鱼纯氧高密度冷链等鲜活水产品冷链配送技术创新，适应和满足持续扩大的高品质水产品消费需求。完善水产品进口相关冷链配套设施，提高进口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与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测检疫等功能的水产品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

(四)乳品冷链物流。

推进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东北、华北、中原、西北等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

设。鼓励规模化奶业企业升级冷链物流设备，支持牧场、奶农合作社、养殖小区、生鲜乳收购站等建设生乳冷却设施，配备生乳专用恒温运输槽车，提高生乳冷却、储存、运输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

加强低温液态奶冷链配送体系建设。发挥龙头乳品企业以及电商、连锁超市等流通渠道作用，完善从生产厂商至消费者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物流系统，规范销售终端温度控制管理。推动传统奶站改造升级，加强服务社区的低温液态奶宅配仓建设，推广新型末端配送冷藏车等设施设备，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提高低温液态奶末端配送时效性。

(五)速冻食品冷链物流。

推动冷链物流与速冻食品产业联动发展。在吉林、黑龙江、河南、山东等速冻食品生产大省，引导速冻食品产业集聚区、龙头生产企业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打通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全流程冷链服务链条，促进速冻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构建速冻食品冷链过程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完善冷链物流服务追溯体系。

提升冷链物流对速冻食品消费保障能力。顺应城市快节奏生活方式和城乡居民对速冻食品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加强冷链物流服务保障，提升末端配送服务品质，支撑速冻食品流通渠道由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适应连锁餐饮、团餐等标准化、流程化经营要求，依托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提高品控能力。

(六)医药产品冷链物流。

完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网络。鼓励医药流通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医药产品冷链全程无缝衔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流通企业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支持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等医疗网点提高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和使用环节的质量保障水平。加强医药物流中心与冷链末端的无缝衔接，鼓励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等模式，探索发展超低温配送，构建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应急保障水平。研究将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纳入国家应急物资保障平台，整合行业医药冷库、车辆、标准化载器具等资源，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提高医药产品冷链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保障紧急状态下疫苗及其他医药产品冷链运输畅通和物流过程质量安全。

八、推进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

(一)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

推进冷链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及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设备的安装与应用力度，推动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实现对到货检验、入库、出库、调拨、移库移位、库存盘点等各作业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构建全国性、多层级数字冷链仓库网络。开展数字化冷库试点工作，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完善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搭建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广泛集成区域冷链货源、运力、库存等市场信息，通过数字化方式强化信息采集、交互服务功能，为冷链干线运输、分拨配送、仓储服务、冷藏加工等业务一体化运作提供平台组织支撑。鼓励商会协会、骨干企业等搭建市场化运作的冷链物流信息交易平台，整合市场供需信息，提供冷链车货匹配、仓货匹配等信息撮合服务，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间数据互联共享，打通各类平台间数据交换渠道，更大范围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对接效率。

(二)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

推动冷链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围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建设，加快停车、调度、装卸、保鲜催熟、质量管控等设施设备智慧化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传统冷库等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温度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化无人冷链仓。

加强冷链智能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冷链物流领域广泛应用。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加强车载智能温控、监控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优化冷链运输配送路径，提高冷库、冷藏车利用效率。推动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装备等研发应用。

(三)加速绿色化发展进程。

提高冷链物流设施节能水平。鼓励企业对在用冷库以及冻结间、速冻装备、冷却设备等低温加工装备设施开展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研究制定冷库、冷藏车等能效标准，完善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和制冷设施设备。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加强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建设。新建冷库等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高冷库、冷藏车等的保温材料保温和阻燃性能。

加大绿色冷链装备研发应用。研究制定绿色冷链技术及节能设施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使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冷藏车及配套装备设施。加快淘汰高排放冷藏车，适应城市绿色配送发展需要，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冷藏车采用新能源车型。研发应用符合冷链物流特点的蓄冷周转箱、保温包装、保温罩等。研究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加强低温加工、冷冻冷藏、冷藏销售等环节绿色冷链装备研究应用，鼓励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提高制冷设备规范安装操作和检修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制冷剂泄漏，推动制冷剂、保温耗材等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四)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

加强冷链物流技术基础研究和装备研发。聚焦冷链物流相关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部署国家级技术攻关，加强冷链产品品质劣变腐损的生物学原理及其与物流环境之间耦合效应、高品质低温加工、高效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环保制冷剂及安全应用、冷链安全消杀等基础性研究，夯实冷链物流发展基础。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支持冷链物流相关技术研发，从源头提升我国冷链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完善冷链技术创新应用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

度融合的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应用体系。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冷链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平台，结合市场需求，聚焦果蔬预冷、速冻、冷冻冷藏、冷藏运输与宅配、冷链信息化智慧化等应用场景，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冷链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五)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

畅通高品质农产品上行通道。在现有农产品出村进城通道基础上，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趋势，发挥冷链物流对高品质农产品生产、流通、减损的支撑保障作用，按照“一村一品”、“一县一品”、“多品聚集”，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形成产销密切衔接、成本低、效率高的农产品出村进城新通道，促进冷链惠农、品牌兴农、特色富农。

完善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行通道。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消费品下乡进村通道升级，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乡进村新通道，扩大生鲜等高品质消费品供给。

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企业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冷链物流网络，加大对中小城镇和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强城乡冷链设施对接，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提高设施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冷链物流双向均衡发展。建立城乡冷链网络协同机制，提高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效率。

(六)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

培育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核心，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功能，打造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推进冷链物流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和发展环境，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等新生态、新场景。

构建生鲜食品供应链生态。鼓励龙头冷链物流企业、生鲜食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战略合作，推动业务

领域相互渗透，对接上游生产和终端消费，为客户提供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共同配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推动企业利用大数据发掘消费潜力、赋能上游生产，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供应链服务，辅助生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合理安排计划、精准组织生产，推动生产、流通和冷链物流企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

九、强化冷链物流全方位支撑

(一)培育骨干企业。

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知名冷链物流服务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鼓励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整合开放内部冷链物流资源，开展社会化服务。依法合规推动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发展，扩大冷链资源要素组织规模和范围，提升冷链物流组织化、规模化运营能力。

促进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支持企业构建干支仓配一体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运行效率。鼓励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发挥网络运营优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冷藏运输、冷藏保鲜、冷冻储存等基础服务专业化水准。围绕冷链细分领域、特定场景培育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提高精益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冷链产品个性化、多元化冷链物流需求。

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强化境内外冷链物流、采购分销等网络协同，延伸跨境电商、交易结算等服务，提升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贸易企业等协同“出海”，围绕全球肉类、水果、水产品等优势产区，积极布局境外冷链物流设施，依托远洋海运、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国际货运航空等开展国际冷链物流运作，构建国内外衔接的物流通道网络，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二)健全标准体系。

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加强冷链基础通用标准和冷链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流程、信息追溯

等重点环节以及冷链物流绿色化、智慧化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快填补标准空白。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守好冷链产品安全底线。加强冷链物流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陈出新，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冷链物流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内国际标准接轨。

加强标准评估和执行力度。系统梳理现行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加强评估和复审，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发展要求、技术进步趋势的标准，推动解决标准不统一、不衔接等问题。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撑与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推动协同应用，提高推荐性标准采用水平。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作用。

(三)完善统计体系。

加强行业统计监测。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全面掌握市场规模、行业结构、人员设施设备等情况。研究建立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制度，科学制定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探索开展冷链物流行业普查调查。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平台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研究编制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科学、及时、全面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为政府部门政策制定和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参考。

(四)加强人才培养。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或课程，重点培养冷链产品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系统规划、冷链物流技术和企业运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高等院校深入对接行业需求，以应用为导向发展冷链物流继续教育。完善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供应链运作经验的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

健全专业技能培养培训模式。鼓励职业院校加强与冷链物流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合作，通过实训基地、

订单班、新型学徒制培养、顶岗实习及建立产业学院等方式，强化冷链物流人才实践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分级分类开设冷链物流培训课程，促进从业人员知识更新与技能提升。

十、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一)健全监管制度。

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从准入要求、技术条件、设施设备、经营行为、人员管理、监督执法等方面明确各类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管理部门职责要求，确保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按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细化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冷链物流全链条保温、冷藏或冷冻设施设备使用和运行要求。

健全政府监管机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发挥政府监管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到位。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在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制度，分品类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依法规范冷链物流各类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不得收储无合法来源的农产品、食品。

(二)创新行业监管手段。

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引导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冷藏车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设备，在冷库、冷藏集装箱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传感器、记录仪等监测设备，完善冷链物流温湿度监测和定位管控系统。研究建立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加强冷链物流食品品质监测、仓储运输过程温湿度智能感知、卫星定位技术的应用，形成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提高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可信度。逐步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体系，基本掌握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冷库企业、运输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生鲜电商等市场主体及资源底数。推动海关、市

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依托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平台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提升冷链监管效能。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信息平台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体系。以冷链食品追溯为突破，形成以责任主体为核心的追溯闭环，对跨部门、跨地域的全链条追溯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为信用评价提供数据支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广信用承诺制，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冷链物流领域违规违法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强化警示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冷链物流监督，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三)强化检验检测检疫。

健全检验检测检疫体系。适应不同农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要求，完善覆盖从种养殖、加工到销售终端全链条以及冷链物流包装、运载工具、作业环境等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加强检验检测检疫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实行闭环式疫情防控管理，防范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禽流感等疫情扩散风险，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增强冷链检验检测检疫能力。依托各地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加强国家级、地区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强化冷链检验检测检疫专业技能培训。深化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优化检验检测检疫流程。围绕农产品进出口，优化提升口岸/属地检查、检疫处理、实验室检验等流程，

鼓励企业提前申报，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检疫处理、检测结果无纸化传递。按照分类监管原则，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和产品特点，优化放行模式，提高查验效率。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快检实验室，提升就近快速检测水平。推动各地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完善口岸城市防控措施，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执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等规定，切实做到闭环管理。针对冷链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做到批批检测、件件消杀，全程可追溯、全链条监管，堵住疫情防控漏洞。

十一、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落地，完善支撑政策，强化评估督导，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保障规划有序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发展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强化政策支持。

通过现有资金支持渠道，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拓展冷链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配套金融服务。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大中城市要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的政策。

(三)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在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市场规范运行基础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涉企事项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并资质证照，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在冷链物流领域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

(四)发挥协会作用。

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冷链物流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市场主体需求，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行业发展质量。鼓励行业协会深入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自律建设，倡导诚信规范经营，树立良好行业风气。

(五)营造舆论环境。

加强冷链物流理念宣传和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培养良好消费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冷链企业和从业人员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筑牢冷链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宣传推介一批冷链物流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典型案例，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5.7.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财会[2021]2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要求，我部制定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发布实施《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大力组织学习宣传

《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任务措施，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为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全面深化会计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和创造有利条件。要加强《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保障，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规划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部会计司。

附件：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财政部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为科学规划、全面指导“十四五”时期的会计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财政“十四五”规划》(财综〔202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精神，我们制定了本规划纲要。

一、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会计改革与发展推陈出新、成果丰硕、具有重要意义的五年，《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财会〔2016〕19号)确定的各项任务基本完成，为会计工作进入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会计法治建设成效显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取

得阶段性进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等4项部门规章修订并有效实施,《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19〕17号)等16项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会计人员诚信建设扎实推进,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会计法治环境正在逐步形成。

——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推进。从无到有,包括1项基本准则、10项具体准则及2项应用指南、1项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和3项解释在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并稳步实施,为深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夯实制度基础,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撑。

——企业会计标准持续完善。坚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总基调,收入、金融工具等11项具体准则及5项准则解释修订印发并得到有效实施,建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机制以积极回应并解决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技术问题,为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支持。

——社会审计标准更加健全。保持与国际审计准则、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修订33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完成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改革,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

——会计职能转型实现突破。着眼于服务各类单位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基本建成并得到广泛应用,内部控制建设防风险、防舞弊的作用日益显现,电子会计凭证应用全面推开,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更加健全,会计职能实现从传统的算账、记账、核账、报账向价值管理、资本运营、战略决策辅助等职能持续转型升级。

——会计人才素质明显提升。会计人才培养方式持续创新,职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人员队伍结构持续向好,具备初、中、高级资格会计人员分别达到670.20万人、242.02万人和20.57万人,重点人才培养工程陆续推出,高端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加大,为行业改革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会计服务市场更加繁荣。以无纸化、“零跑路”为重点，持续深化会计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打造更友好的营商环境。大力倡导质量优先发展，狠抓服务质量整治，会计审计业监管不断加强，会计审计工作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10%，代理记账行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31%，会计服务市场活力得到充分激发。

——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全面参与会计国际标准的制定和重要会计国际机构治理，不断增强我国在会计国际规则制定的话语权，会计合作写入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成功举办，双边、多边会计合作进展显著，我国在会计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

在肯定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成绩的同时，应当正视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建设仍需加强、会计服务市场管理仍需创新、会计审计工作质量仍需提升、高端人才供给仍显不足、法治建设仍有差距、数字化转型仍需加快，这些问题需要在“十四五”时期通过制度创新、体制优化、机制变革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会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会计作为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工作，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

——从国际看，一方面，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外部环境面临深刻而复杂的变化，将会深刻影响现有国际会计秩序。另一方面，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入人心，多边主义仍是国际关系主流，全球经贸往来频繁，跨境资本流动规模增加，跨境会计、审计合作及监管面临新的挑战。

——从国内看，一方面，我国已开启了向第二个百年奋进的新征程，经济增长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和治理优势不断凸显，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公平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宏观经济政策不断完善，宏观治理手段不断丰富。会计信息在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和宏观

经济决策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将深刻影响会计政策的发展与走向，会计工作在职能职责、组织方式、处理流程、工具手段等方面发生着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挑战与机遇并存。

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新机遇，要求会计法治、会计标准不断健全完善、有效实施，要求会计人员持续提升素质、加速转型，要求会计管理部门继续转变观念、创新管理、改进方法，在认真总结过去五年会计工作成绩经验基础上，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助推会计工作运用新技术、融入新时代、实现新突破，扎实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各项工作，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牢牢把握会计审计标准制定和实施“两个重点”、切实抓好行业和人才队伍“两个管理”、持续强化法治化和数字化“两个支撑”、努力实现会计职能对内对外“两个拓展”，积极推动我国会计事业取得新成绩、实现新跨越，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下会计管理工作的制度机制，提高会计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会计改革与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依法治理。坚持强化会计法治建设，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持续推动会计立法、普法、执法工作，建立健全会计法律制度体系，加强会计监督、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加快推进职业道德建设，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强根基、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坚持创新变革。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会计管理制度创新，推动会计管理体制机制变革，破解会计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破除会计改革与发展中的制度性障碍，持续推动会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将会计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中去布局、去谋划，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推动会计工作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工作、单位经营管理活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基础性服务功能，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能。

——坚持开放包容。坚持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发展原则，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思想，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度参与会计领域国际治理和国际标准制定，持续加强会计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在会计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主动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建设得到持续加强，会计审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会计人员素质得到全面提升，会计法治化、数字化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会计基础性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以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

——会计审计标准更加科学。会计准则体系、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会计信息化标准体系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等各类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对基层会计实务工作的指导更加精准，对标准实施情况的跟踪反应机制更加及时高效，切实推动各类标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

——会计审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会计审计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会计审计秩序进一步规范，执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行业信誉度不断增强，跨部门、多维度的行业监

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监管合力进一步增强，国际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计服务机构，在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发挥积极作用。

——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以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建立健全分层次、分类型的会计人才能力框架体系，持续创新会计人才培养方式方法，持续改进会计人才评价体系和评价手段，持续丰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推动会计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素养全面提升，会计人才结构更加优化、会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会计法治更具约束刚性。推动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同步加强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水平。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刚性要求和法律约束得到强化，会计监督体系更加健全有效，会计监督执法力量得到充实，会计监督检查方式得到丰富，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氛围不断浓厚，为经济平稳运行和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会计职能实现拓展升级。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以推动会计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健全完善各种数据标准和安全使用规范，形成对内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对外服务财政管理和宏观经济治理的会计职能拓展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动会计审计标准体系高质量建设与实施。

1.持续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和实施。

全面梳理并修订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明晰体系内各层级准则制度的框架和内容。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前瞻性研究，主动应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影响，积极谋划会计准则未来发展方向。紧密跟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进展和国内实务发展，找准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和解决我国实际问题之间的平衡点和结合点，更好地促进我国企业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内实务发展和国际趋同需要，定期更新准则汇编、应用指南汇编，研究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研究修订会计科目和报表格式。整合社会多方力量

参与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研究工作，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与监管、税收等政策的协调，增强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健全完善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加强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会计准则委员会在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中的作用。

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的运行框架，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前模拟测试，建立适合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评估机制，确保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有效运行。优化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跟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收集渠道，做好上市公司财报分析工作，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实施问答等实务指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继续发挥由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理论学者等多方参与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机制的作用，探索建立常态化联合解决问题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提高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效果。

2.继续深化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改革。

根据政府会计改革与发展需要，继续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并推进全面有效实施。全面系统梳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并确立体系维护机制。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文物文化资产、政府收入等政府会计问题的研究，制定有关政府会计具体准则。研究制定公立医院、高等学校、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开展成本核算，研究行政单位成本核算相关问题。按年度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进一步明确准则制度中的相关规定。适时出台有关实施通知，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加强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强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实施问答等实务指导，及时回应和解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中的问题。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机制，积极发挥相关机制作用，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全面有效实施。

适应非营利组织改革发展需要，修订完善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修订发布工会会计制度及相关新旧衔接规定。适时修订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推进相关会计制度全面有效实施。

进一步建立健全基金(资金)类会计标准，更好地满足相关改革发展需要。研究制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配合相关基金(资金)管理改革需要,研究修订或制定相关基金(资金)类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对基金(资金)会计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推进相关会计制度全面有效实施。

3.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

与时俱进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充分发挥其对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深入研究新技术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手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风险的影响,制定或修订风险评估、会计估计审计、集团审计、温室气体排放鉴证、特殊目的审计、服务机构鉴证、商定程序等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紧密跟踪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的实施情况,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发挥技术咨询作用,及时回应行业关切。做好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指南和问题解答工作,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理解和执行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的能力。持续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加强审计职业道德体系建设,强化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的贯彻实施,筑牢执业道德底线,稳固诚信执业生命线。

(二)全面推动会计审计业高质量发展。

1.依法整治行业秩序。

坚持系统思维、点面结合、综合施策,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秩序整顿规范,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实现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串联违规造假行为的惩戒,对弄虚作假、配合企业蒙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惩重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着力整肃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行业乱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依法惩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2.强化行业日常管理。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简政放权纵深发展。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要求,积

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做好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简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业务流程、便利申请手续。探索建立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推动实现全国范围“一码通”。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合伙人)新增退出备案管理。调整完善市场禁入措施，积极推动改善执业环境，稳定会计师事务所发展预期。坚持问题导向，规范会计资料、审计底稿出境，保障会计审计数据安全。多措并举，进一步激发现代会计服务业市场主体活力。

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自我服务、自律管理作用，加强行业协会管理，加强财政部门对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促进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做好相关行业的成长发展与监督约束。完善现代会计服务业政府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相互支撑的监管格局，加强行政监管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推动行政管理部门间的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共用，形成监管合力。

3.优化行业执业环境。

推动建立质量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着力解决注册会计师行业恶性竞争问题。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风险保障机制，采取建立风险保障基金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等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御能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出台一体化管理办法，建立可衡量、可比较的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实行统一管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的应用推广，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继续推动解决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取消地域名问题，促进会计师事务所跨地域发展。支持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会计审计业发展。

4.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结合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特点，每年从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专精特”发展等方面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先进经验。着力培育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上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助力更多自主品牌会计师事务所走向世界，积极打造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服务中国经济参与和融入全球经济

发展。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围绕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等重点，丰富完善教育内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切实提高培训效果，持续保持和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促进审计质量提升。

(三)培养造就高水平会计人才队伍。

1.健全会计人才评价体系。

探索建立以诚信评价、专业评价、能力评价为维度的会计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引导和教育广大会计人员诚信执业、提升能力。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价制度，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人才评价的导向作用。推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科目互认、与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互衔接，畅通各类会计人员流动、提升的渠道。

2.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

以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能力框架为指引，制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和方式。积极推进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

3.抓好会计人才培养重大工程。

重点做好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高端财会人才培训培养工作。继续做好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等长期人才培养项目。组织开展会计人才能力框架研究工作。健全会计人才使用机制，加强会计人才库建设，使高端会计人才更好服务于会计事业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使用工作。

4.推动学科发展和学历教育改革。

构建适应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新技术革命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新形势的会计学科专业体系。配合教育部门深化会计学历教育改革，依托部分高校，聚焦直接影响会计学科专业建设的关键因素，从师资、课程、教材、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和实践基地等方面进行教改研究和探索。按照“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思路，优化会计学历教育人才培养结构，完善会计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积极推进设立会计博士专

专业学位,完善会计专业学位体系,加强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和会计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持续提升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5.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在会计人才培养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国家会计学院“国际一流、中国特色”学院建设,支持国家会计学院开展高端财会人才培养、会计专业研究生教育、新型财经智库建设、财经国际交流合作等。加强国家会计学院建设发展情况的定期评价工作。加强对会计行业组织(团体)的指导和监督,支持其加强会员管理,开展会员培训。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参与会计人才培养,共同提高会计人员能力水平。

(四)全面推进会计法治建设。

1.加快完善会计法治体系。

推动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落实会计审计工作的主体责任,丰富行政监管手段,畅通单位内外部会计监督衔接渠道,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民事责任承担机制,为持续推动会计审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奠定制度基础。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会计立法,在立法过程中同步推进释法宣法普法工作。创新运用多种方式开展会计普法教育,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指导督促会计人员掌握法规制度、依法开展会计审计工作。通过立法普法,完善会计法治体系,构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会计法治体系。

2.切实加强会计执法检查。

围绕深化财会监督的要求,依法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实体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和公开曝光力度。优化执法检查机制,统一执法标准、统筹执法计划、统合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检查的专业性、权威性。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机制,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持续推进会计诚信建设。

深入开展会计诚信教育，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人才培养、评价、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财会类专业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课程建设，不断提升会计人员诚信素养。加强会计诚信机制建设，依托会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加强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建立会计行业信用记录，继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于诚实守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工作。加大会计诚信宣传力度，加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加强德治与法治的衔接与贯通，营造全行业守法、合规、诚信的向善向上氛围。

(五)切实加快会计审计数字化转型步伐。

1.积极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

做好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修订《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将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适用范围从企业扩展至行政事业单位，实现会计信息化对单位会计核算流程和管理的全覆盖。加强会计数据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涵盖输入、处理和输出等会计核算和管理全流程、各阶段的统一的企业会计数据标准。进一步健全对企业业务全流程数据的收集、治理、分析和利用机制，推动统一的企业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探索建立跨平台、结构化的会计数据共享机制。制定、试点并逐步推广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动电子会计凭证开具、接收、入账和归档全程数字化和无纸化。推动企业将内控制度和流程嵌入信息系统，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借助信息化手段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推动地方试点乡镇街道等基层行政单位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内部控制。研究信息化新技术应用于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会计实践、财务会计工作和单位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建设。

2.积极推动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探索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函证数字化工作，加快推进函证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进程。积极推进函证数字化试点工作，制定、完善函证业务、数据等标准，加快函证电子化平台建设并规范、有序、安全运行，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解决函证不实等问题，以提升审计效

率效果、防范金融风险。研究制定注册会计师审计数字化转型相关指引，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利用数字化审计技术。

3.积极推动会计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

优化全国统一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持续采集更新会计人员信息，完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有效发挥平台社会服务功能，提高会计人员管理效率。完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力度，满足企事业单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需求。升级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积极探索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行业发展状况的实时动态跟踪，完善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信用信息公示，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稳步推进会计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发挥会计数据标准的作用，打通不同平台之间的数据接口，运用会计管理大数据，为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

(六)大力推动会计职能拓展。

1.推动会计职能对内拓展。

加强对企业管理会计应用的政策指导、经验总结和应用推广，推进管理会计在加速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有效实施经营战略、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的政策指导、经验总结和应用推广，为行政事业单位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作出有益探索。全面修订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为各类单位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有效开展风险防控、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夯实基础。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国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加强可持续报告准则的研究，适时推动建立我国可持续报告制度。

2.推动会计职能对外拓展。

服务政府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管理需要，推动有关各方加强对政府会计信息的分析应用，为提升政府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和财政可持续性提供信息支撑。服务宏观经济管理需要，推动企业财务数据的有效分析运用，为财政部门及相关方面评估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和财政税收政策效果、做好相关

政策决策等提供信息支撑。服务政府监管需要，探索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共享试点，以会计数据库为基础，开发分析模型，分阶段形成非现场监管能力，支持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审计质量提升以及其他监管工作，为会计监管数字化提供支撑。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需要，探索、总结、推广现代会计服务业在推动社会价值创造中的实践经验，及时总结推广数据增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会计改革创新成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七)全面参与会计国际治理。

1.深度参与国际会计标准制定。

全面参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治理体系建设，实现在企业会计准则国际治理体系各个层级中有中方代表参与、在双边多边会计交流合作国际场合中反映中国声音、在支撑参与国际治理的各项基础能力建设工作中夯实制度基础，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准则项目研究报告制度、国际会计人才培养制度和涉外人员管理协同制度，有效提升参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治理能力。积极参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制定。

全面系统梳理会计国际治理层级，科学研究确立各层级参与策略，不断加大参与力度。全面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委员会、受托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等治理层、核心技术层和战略层的各项事务，及时就会计国际治理体系改革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加强国际会计技术前瞻性研究，广泛动员力量，积极发挥会计准则委员会作用，形成“目标统领、工作统筹、力量统合、口径统一”的整体工作格局。通过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解释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论坛、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及相关咨询工作组、全球主要会计学术组织等，多层次多渠道深度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密切跟踪国际可持续准则制定相关工作进展，充分发挥中方代表作用，在重大会计技术议题上阐明中方观点，影响国际准则制定。

2.持续深化多边双边会计交流合作。

积极发展全球会计领域伙伴关系，不断扩大会计国际交流合作范围。持续深化《“一带一路”国家关于加强会计准则合作的倡议》下的会计交流合作，提升“一带一路”国家准则建设和实施能力，定期召开合作论坛会议，相互宣传本国会计准则、法规和监管政策等，共同探索解决会计准则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

的问题，更好地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互利共赢。充分利用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世界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等多边机制，协调立场，发挥参与技术研究、引领议题讨论等作用。继续推进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争取支持，为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和国际趋同创造有利环境。

3.稳妥推进会计服务市场双向开放。

秉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开展会计服务市场开放谈判，全面落实《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积极参与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继续加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审计跨境监管合作，在互相尊重主权和法律尊严的前提下，寻求灵活务实的跨境监管合作途径和方式，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

4.研究资本市场开放相关会计审计政策。

适应资本市场开放要求，持续研究制定境外机构在华投融资会计审计标准适用政策。巩固与欧盟、英国、俄罗斯、中国香港会计准则等效成果。稳步推进中国—瑞士等会计审计准则等效互认磋商，加快推进中国—俄罗斯和中国—英国等审计准则等效互认磋商。

(八)加强会计理论和实务研究。

1.组织会计理论攻关。

围绕会计改革与发展重点任务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围绕会计法规制度建设、会计工作转型发展等主题开展重大项目、重点课题研究，加快推出系列成果，切实促进学术成果转化应用，为有关政策的制定完善和有效实施提供科学论证和决策参考。

2.完善理论研究机制。

完善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专门论坛等学术活动机制，创新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机制，优化期刊选稿用稿、论文评选呈报、人才选拔推荐等学术评价机制，加强对政策导向和实务工作相关问题的研究，

建立各级各类会计学会及其所属机构分工合作的学术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以中国会计学会为引领，服务全国、协同高效的会计理论研究体系，结合会计改革发展进程组织开展案例研究，讲好中国故事。

3.深化国际学术交流。

充分发挥中国会计学会、国家会计学院等在深化会计国际学术交流中的平台作用，有效运用“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机制，配合国家对外开放发展战略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更好地服务于经贸往来和资本流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结合本规划纲要的内容，重点抓好《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三项子规划的编制实施，积极推动重点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确保规划纲要的有效落实；指导、督促会计管理机构、会计行业组织、会计学会等加强协作、抓好落实，共同推进会计管理工作，促进本地区(部门)会计管理工作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各地区(部门)应当积极推动规划纲要中重大的会计改革与发展举措与本地区(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财政“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会计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部门)会计“十四五”规划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有关重大会计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取得实效。

(二)健全会计管理机构。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会计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会计管理机构，充实会计管理队伍，落实会计管理经费，为会计改革与发展提供重要的组织、人力资源和资金保障。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用好工作联系点制度，抓好窗口建设，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

(三)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规划纲要的基本内容，广泛宣传“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任务，争取社会各界对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理解、重视、支持，为全面深化会计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建立健全考核检查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部门要对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督促落实。要定期检查、评估纲要的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录：“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指标

5.8.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现就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资产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国有金融机构转让股权类资产，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转让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行业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标的资产在境外的，应在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本通

知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涉及的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信贷资产、租赁资产、不良资产、债权等资产转让及报废资产处置，以及司法拍卖资产、政府征收资产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涉及底层资产全部是股权类资产且享有浮动收益的信托计划、资管产品、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转让，应当比照股权类资产转让规定执行。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宜执行本通知规定。

二、夯实管理职责，落实国有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集团或公司内部各类资产转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资产转让交易方式、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重大资产转让，应当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按规定需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规范转让方式，严格限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属于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经国有金融机构按照授权机制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合理确定价格，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备

案手续，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对于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转让标的价值较低(单项资产价值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交易，国有独资、全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产交易，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以及国有金融机构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不会造成国有金融机构拥有的国有权益发生变动的资产交易，且经国有金融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评估，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转让底价，其他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审计后账面价值等方式确定转让底价。对投资协议或合同已约定退出价格的资产交易，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经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可按约定价格执行。

五、明确交易流程，确保资产转让依法合规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的，应当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应当有三人以上参加竞价;采取其他方式的，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当至少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 7 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资产转让成交后，转让价款原则上应一次性付清。如成交金额较大(超过 1 亿元)、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但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不低于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受让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不得进行资产交割及办理过户手续。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其款项支付和资产交割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六、择优选择机构，确保交易信息充分公开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参照《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

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20〕92号)执行,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确认的承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需向社会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统一渠道、查阅便利的原则,确保转让信息发布及时、有效、真实、完整。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含)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除国家另有要求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作出限制。

七、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属地中央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转让方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依法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行为,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转让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所属分支机构及各级子企业资产转让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于每年5月20日前,将上年度资产转让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通知规定,越权决策、玩忽职守、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有关部门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

2021年11月29日

5.9.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8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

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21年11月30日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中央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重点使用方向包括: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等。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对中央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中央财力状况适时加大支持力度。

(二)自主管理。中央高校根据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

金。

(三)聚焦重点。中央高校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探索和技术攻关,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四)注重绩效。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六条 中央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中央高校青年教师和在校学生科研需求及能力、科研活动开展情况、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分别用于支持自主选题项目、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团队项目。

第十条 自主选题项目由中央高校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和科研需求,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建立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团队项目以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为依托,支持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组织的创新团队;支持具有较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潜力的青年人才组建的跨学科、跨领

域的优秀团队。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完成项目申报、评审、遴选排序等工作，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当根据研究进展分年度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中央高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中央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中央高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中央高校应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高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团队科研需求。

第十八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其中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教育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中央高校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财政部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二十二条 中央高校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在学校内部主动公开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预算、决算、设备购置、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中央高校要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对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和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基本科研业务费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中央高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基本科研业务费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

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同时废止。

5.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水利局，水利部直属各单位：

为了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水利行业全面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以下简称5号准则)、《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财会〔2019〕23号，以下简称10号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等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水利基础设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基础支撑。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对加强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使水利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进一步全面完整反映政府水利基础设施“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二、关于水利基础设施的界定

本通知所称的水利基础设施，是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水利行政事业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防洪(潮)、治涝、供水、灌溉、发电等方面需求而控制的，持续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利工程全

部或部分有形资产。

下列各项不属于本通知所称的水利基础设施：

- 1.独立于水利基础设施、不构成水利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
- 2.不再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利工程。
- 3.为改善水利工程周边环境，提升景观效果而控制的水景观及绿化工程。

水利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 5 号准则、财会〔2018〕34 号文件和《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但是，列入文物文化遗产的水利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关于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规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形成的水利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 10 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对于已经作为水利基础设施核算、但不属于本通知界定的水利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将其重分类为固定资产、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等。

三、关于水利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各级水利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水利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水利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由多个水利行政事业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水利行政事业单位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水利行政事业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水利行政事业单位作为记账主体分别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水利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予以确认。负有管理维护水利基础设施职责的水利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业或其他会计主体代为管理维护水利基础设施的，该水利基础设施应当由委托方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相关记账主体对水利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水利基础设施,其记账主体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根据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记账主体按规定增加水利基础设施的,借记“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按规定减少水利基础设施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关于水利基础设施的构成

按照水利工程功能,水利基础设施包括防洪(潮)工程、治涝工程、灌溉工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水力发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库工程和水文基础设施等9大类。

按照单体工程特征,水利基础设施包括堤防、险工工程、控导工程、水闸、泵站、渠(管、隧)道、渠首枢纽、其他渠系建筑物、调蓄水库、塘坝、地下取水设施、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沟壑治理工程、山区水库、平原水库、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和其他水文测站等20小类。

防洪(潮)工程是为控制或抗御洪水以减免洪灾损失而修建的各种工程,包括堤防、险工工程、控导工程、水闸、泵站等,不含防洪水库。

治涝工程是为排除涝区内多余降水,防治涝灾发生而修建的各种工程,包括堤防、险工工程、水闸、泵站、渠(管、隧)道等。

灌溉工程是从水源取水并输送、分配到田间的整体灌溉设施,包括渠首枢纽、渠(管、隧)道、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渡槽、倒虹吸、陡坡、跌水等)、调蓄水库(总库容 ≥ 10 万 m^3)、塘坝等。

引调水工程是为满足供水、灌溉、生态需水要求,兴建的跨水系、跨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包括渠首枢纽、渠(管、隧)道、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调蓄水库(总库容 ≥ 10 万 m^3)、地下取水设施等。

农村供水工程是向农村的乡镇、村庄等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给生活和生产等用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包括渠(管、隧)道、泵站、塘坝、地下取水设施等。

水力发电工程是为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将水能转换为电能而修建的工程建筑物和机械、电气设备以及金属结构的综合体,包括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等。

水土保持工程是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措施，包括沟壑治理工程等。

水库工程是在河道、山谷或低洼地带修建挡水坝或堤堰形成的具有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功能的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万 m³ 的水利工程，包括山区水库、平原水库等，不包括灌溉工程、引调水工程中的调蓄水库。

水文基础设施是为满足水文生产所必须建设的设施，包括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其他水文测站(蒸发站、墒情站等)等。

对于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单体工程，应根据单体工程发挥的功能作用列入相应功能分类。对于发挥多个功能的单体工程，如灌排结合的泵站，根据其发挥的主要功能确定所属类别。

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见附件 1。

五、关于水利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

各记账主体应当以水利基础设施构成为基本依据，按照水利基础设施的功能类别和单体工程特征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按照单体工程的名称、规模等进行辅助核算。各记账主体在做好水利基础设施明细核算的同时，还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系统登记或备查簿登记，按照规定的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样式登记资产信息卡。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明细核算层级，按照单体工程资产组成部分等进行明细核算。

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见附件 2。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 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水利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

属于文物文化资产的水利基础设施和采用 PPP 模式形成的水利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关于水利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一)水利基础设施初始计量的原则。

对于2019年1月1日起新增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按照5号准则的规定进行初始计量。原已记入固定资产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将其重分类为水利基础设施。

对于其他尚未入账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对于在2002年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一般应当按照其初始购建成本入账;对于建设年代久远(截至2019年年初至少已使用50年)、其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已不可考的水利基础设施,在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后经过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可以按照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成本入账,但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分属于不同记账主体的同一水利基础设施,初始入账成本的确定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水利基础设施,无需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其初始入账成本进行调整。

(二)初始购建成本的确定。

水利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应当按照5号准则、财会〔2018〕34号文件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资本金制度的,各级水利行政事业单位为建造水利基础设施发生的过渡性融资利息、初步设计审查费、概算评审费、安全风险评估费等,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水利基础设施的成本;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三)重置成本标准的确定。

以重置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的存量水利基础设施,其重置成本标准应当按照以下权限确定:

中央级流域管理机构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水利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省内跨行政区划的水利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区域内的水利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明确制定单位。在确定重置成本标准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

2022年6月30日之前，负责制定重置成本标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布相关水利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

(四)重置成本标准参考因素。

确定存量水利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时，应当以定额标准为基础，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堤防应主要参考工程级别、结构类型、规模；

险工工程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规模；

控导工程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规模；

水闸应主要参考工程等别、规模、地质条件；

泵站应主要参考工程等别、规模、地质条件；

渠(管、隧)道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过(输)水能力、规模；

渠首枢纽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规模；

其他渠系建筑物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规模；

水库(含调蓄水库、山区水库、平原水库)应主要参考工程等别、结构类型、地形条件、地质条件、规模；

塘坝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规模；

地下取水设施应主要参考规模、地质条件；

常规水电站应主要参考工程等别、结构类型、规模；

抽水蓄能电站应主要参考工程布置、工程等别、结构类型、规模；

沟壑治理工程应主要参考结构类型、规模；

水文测站(含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其他水文测站)应主要参考水文测站级(类)别、规模。

各记账主体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基础设施具体数量(如长度、面积等)、成新率及重置成本标准等因素，计算确定水利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七、关于水利基础设施的折旧

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水利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各记账主体在水利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

各记账主体在本通知发布前已经核算水利基础设施且计提折旧(摊销)的,可继续沿用之前的折旧(摊销)政策。

八、关于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责任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水利基础设施入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水利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有关部门分工和责任,有序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入账工作。各记账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方案,充实会计人员,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并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本通知规定将存量水利基础设施纳入政府会计核算。

(二)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沟通协调。

各地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完善各项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地方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实施细则。要加强沟通、强化协同、形成合力,加强对下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督促各有关记账主体在组织开展水利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加强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及时、有效做好水利基础设施入账工作。鼓励各地方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考核机制,推动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三)强化宣传贯彻实施,做好培训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形成自上而下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良好氛围。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推动培训工作直达基层,使会计及相关人员及时、全面地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确保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附件:

1.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

2.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财政部 水利部

2021 年 12 月 3 日

5.11.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28 号）

为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允许有实际业务经验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境外保险经纪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关于印发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内容的通知》（保监办发〔2002〕14 号）中，设立外资保险经纪公司需满足投资者应在 WTO 成员境内有超过 30 年经营历史、在中国设立代表处连续 2 年以及提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 2 亿美元的相关要求不再执行。

二、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境内外资保险集团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本通知所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及保险公估机构。

三、外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前，应依法依规备案或取得对应的业务许可，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标准适用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相关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 日

5.12.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 号）

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工业稳则经济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宏观政策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精准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挖掘市场需求潜力，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保持良好增长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一、打通堵点卡点，确保工业经济循环畅通

(一)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资源统筹调度，推进煤炭优质产能充分释放，提高发电供热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推动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制定好能源保供应急预案，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保障民生和重点用户用能需求。对煤电和供热企业今年四季度的应缴税款全部暂缓缴纳。完善能耗双控有关政策，严格能耗强度管控，多措并举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持续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大力增加大宗原材料市场有效供给，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实施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信息发布解读，促进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强化对重点行业的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加强问题分析研判，积极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

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发挥“链主”企业作用，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深入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推行一站式服务，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挖掘需求潜力，拓展工业经济市场空间

(四)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区域重大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明确的重大项目实施，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抓紧上马，能开工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竣工投产。在5G、千兆光网等领域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尽快启动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工程和中西部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发挥国家和地方重大外资项目专班作用，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等领域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升级导向计划。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煤电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实施生产线和工业母机改造，补齐关键技术短板，提高产品供给质量。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促进传统产业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开展数字化转型。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鼓励企业建立质量追溯机制，有效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前瞻谋划未来产业，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推动建设一批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深入开展科创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行动，推动制造服务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

(七)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实施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面向北京冬奥会转播等重大场景促进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推动传统线下业态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发展新型信息消费。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力度,扩大自主品牌消费和线上新型消费,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外资利用水平。出台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制造业等领域限制。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搭建外资企业和地方沟通交流平台。适时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外贸稳定发展。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拓展海运、空运、铁路国际运输线路,推动构建支撑“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推动国际物流降本增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扶持,健全工业经济保障措施

(十)完善重点行业发展政策。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对违法违规问题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完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优化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有序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加快推进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实施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组织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推广“两业融合”新路径新模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重点区域政策体系。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产业发展重大任务,落实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区域发展有关重大部署,结合区域特点制定完善当地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加大精准支持力度,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发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等作用，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鼓励地方立足自身特色和优势，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集群发展格局。不断总结和宣传推广地方和企业振作工业经济好经验好做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能效标准引领。科学确定石化、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明确目标方向，突出标准引领，严格能效约束，组织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加大节能力度，加快工业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大能耗标准制修订、宣贯推广工作力度，建立动态提高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机制，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融资考核评价机制。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完善配套支持机制。深化产融合作，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建立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提高劳动者适应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完善劳动力供需双方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行为，规范用工市场，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完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效能，引导制造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梯度转移，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

(十五)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落实好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整治力度。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力度，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规范款项支付秩序，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等支持。用好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和支小再贷款，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促进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今年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鼓励地方有针对性出台帮扶措施。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地方可按现行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督促各地区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化的政企互动机制，落实好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制定政策的事先评估和事后评价。鼓励和支持各地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完善政务服务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分批复制推广。大力弘扬工业经济优秀企业家精神。(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方面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同时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深入分析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强化预研预判，做好政策储备，全力以赴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8日

5.1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等三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21]31号）

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的要求，规范和指导注册会计师开展实务工作，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3号——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4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等3项审计准则，现予批准印发，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批审计准则生效实施后，《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0〕21号)中，相应的3项审计准则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3号——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
-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4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财政部

2021年12月9日

5.14.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现将《“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开发银行

2021年12月11日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目录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回顾

(二)发展形势

二、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二)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三)建立高效服务体系

(四)完善公平竞争环境

(五)提高融资可得性

(六)加强合法权益保护

(七)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四、重点工程

(一)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

(二)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

(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四)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程

(五)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工程

(六)中小企业数字化促进工程

(七)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促进工程

(八)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九)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加强政策协同和评估督导

(三)加强运行监测和政策研究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促进“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法律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完善，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责任能力不断增强，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尤其是在保市场主体、稳定增长、扩大就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时期，中小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吸纳就业作用更加显著，经营实力不断加强，经济贡献稳步提高。截至2020年底，全国市场主体总数超1.4亿户，其中，企业数达4331万户，分别较2015年底的7746.9万户和2185万户大幅增长。以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为例，其中，中小企业户数90.9万户，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的95.68%，营业收入137.3万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的60.83%，资产总额168.3万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的55.01%，地位作用突显;与2015年相比，中小企业户数增长了12.8%，营业收入增长了16.5%，资产总额增长了40.2%，各方面稳步增长。

2.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中小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的生力军，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小微企业占全部有研发活动企业的比重为81.1%，研发经费比2015年增长102.5%，有效发明专利数比2015年增长233.2%。

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迸发，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832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万多家，纳入培育库11.3万家;培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2.3万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从2015年的36.4提高到2020年的46.1。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培育212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343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2500多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4万多家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支持30个城市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培育支持200家实体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全国“双

创”活动周、“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深入开展。

3.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培育认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585 家、省级示范平台 3300 多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带动近 10 万家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超过 4000 家高校院所等单位的 9.4 万台(套)大型科研仪器向企业开放共享。各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搭建，深入开展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惠民惠企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建立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管理咨询、企业诊断、人才培养不断推进，累计完成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 7000 多人。公益化服务普遍开展，疫情期间仅助力复工复产志愿者累计注册 30 万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累计清偿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 8500 多亿元。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化，14 个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稳步推进，对接交流平台进一步拓展，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贸易程度不断加深。

4.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出台，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出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印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均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企业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商事制度改革效果明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稳步实施，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督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财税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16-2020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累计安排 362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金额占比超过 70%;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 7.6 万亿元。金融服务中小企业能力稳步提升，2016-2020 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67 亿元，2020 年末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贷款余额 76 万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5.1 万亿元、支持小微经营主体 3228 万户。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断健全。

设立科创板，并在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推动注册制改革，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市场更加广阔，规模不断扩大。

与此同时，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中小企业平等待遇仍缺乏有效保障，损害企业权益现象时有发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有效缓解，融资促进措施有待进一步创新和落实；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不够匹配，创新资源获取渠道不够畅通，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区域间不平衡问题突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亟待进一步完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发展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中小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将发生新的变化。

从机遇来看，“十四五”期间，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制造强国、网络强国、质量强国等战略的全面推进，将推动中小企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新发展格局的逐步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居民消费水平和层次的不断提升，将促进国内国际市场布局、产业循环、商品结构、贸易方式不断优化，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国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中小企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将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公平竞争机制不断完善，同时加速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迅猛发展，将改变以往的资源配置方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引导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未来产业加速形成，推动创新资源加速向中小企业汇聚，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从挑战来看，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

确定性明显增加，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市场开拓面临的挑战加大。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任重道远，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大，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中小企业传统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垄断、资本无序扩张等问题依然存在，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外部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自身主要分布在传统产业和价值链中低端，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不高；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财务不规范等问题普遍存在；抗风险能力不强，面对贸易摩擦、疫情冲击等因素叠加影响，受到冲击较大。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共存，使命和责任同担。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韧性、就业韧性的重要支撑，在新形势下要承担起更多新的重要使命，成为保市场主体、保居民就业的主力军，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有力支撑，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重要力量，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围绕“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三个领域，聚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一个目标，构建“321”工作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业兴业，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大就业规模。弘扬创业精神，拓宽创业渠道，

完善创业服务，加强创业兴业指导和政策扶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破除各类体制机制障碍，保障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发展质量。推动中小企业理念、技术、组织、管理和模式创新，增强创新动力，提升创新能力，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推动中小企业以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高质量供给，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坚持绿色集约，促进协同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绿色化发展。聚焦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融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加大产业转移与交流合作力度，推动区域间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对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不同区域中小企业的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促进服务标准化、精准化、特色化、便捷化，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中小企业数量稳步增长，运营效益稳步提升，吸纳就业能力稳步提高，单位产值能耗稳步下降，在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巩固。中小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增长 18%以上。

2.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小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10%以上，专利申请数年均增长 10%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数年均增长 15%以上。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推动形成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200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 10 个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中小企业创新生态不断完善。

3.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中小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优秀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大幅增加，质量管理水平、合规经营水平和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

4.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育一批影响力大、实力强、服务效果突出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中小企业获取服务更加便捷，满意度稳步提升。

5.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更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税费负担进一步减轻，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机制逐步建立，营商环境持续改善。金融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授信户数持续增加，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中小企业双多边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三、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发展。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大力弘扬创业精神，倡导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积极营造大众创业社会氛围。继续举办各类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动，优化各类创业载体布局，完善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和创业支撑服务体系。完善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和管理咨询服务机制，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优化企业人才结构，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总结推广“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等经验做法，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和做大做强。聚焦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打造中小企业集群、园区等载体。支持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二)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依法加快出台公平竞争、促进就业、鼓励创新、融资促进等法律配套政策和制度，修订出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提高财政支持的精准度和有效性，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引导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并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落实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

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清费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负担。

(三)建立高效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横向集聚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各类服务资源，纵向贯穿国家、省、市、县四级的网络化、智慧化、生态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重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登记注册便利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政务信息发布渠道，健全跨部门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支持建设中小企业信息、技术、进出口和数字化转型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市场化服务机构加快发展，探索建立服务激励和效果评价机制，促进扩大服务供给、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响应速度、规范服务收费，不断满足中小企业个性化服务需求。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规范成熟的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服务模式。加大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

(四)完善公平竞争环境

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落实《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大反垄断监管力度，着力预防和制止排除、限制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保护。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促进各类生产要素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保护中小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公平竞争政策顶层设计，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保障中小企业在市场准入和退出、获得资源要素、享受优惠政策、接受行政监管等方面平等待遇，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五)提高融资可得性

综合运用货币、财政等政策工具及差异化监管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促进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支持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供应链金融场景化和生态化，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进一步规范涉企金融服

务收费，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完善差异化制度安排，扩大中小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带动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创新、投绿色。

(六)加强合法权益保护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长效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加强普法宣传，开展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活动，完善维权援助线上服务，提高中小企业维权意识和能力。

(七)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营造鼓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推动土地、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等与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大型企业开放场景应用、共享生产要素、搭建共性技术平台，鼓励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合适方式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推动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门槛。引导中小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工艺等，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支持中小企业集聚集约化发展，针对细分市场或专门客户群体，开发专项技术或生产工艺，形成比较优势。

四、重点工程

(一)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

1.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体系

研究制定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和流程，构建“全网上、一站式”企业自主评价机制，从创新能力、

发展活力、经营效益等方面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客观评价，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提供支撑。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为优质中小企业精准“画像”。建立覆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数据库，形成动态调整入库机制。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跟踪分析，为入库企业提供政策智能推送、管理咨询、商业价值评估等定制化、智能化的服务。

2.建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机制，引导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加大资源整合，提升企业孵化产业化、企业服务专业化水平，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化、智能化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机制，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早发现、早培育，推动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支持服务机构重点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创新等服务。加快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推动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3.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

建设优秀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搭建各类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加强国际人才交流，提升企业家在制定企业战略、完善治理机制、把握创新方向、融资引智等方面的能力；注重年轻一代企业家培养，引导企业家健康成长和企业代际稳健传承。优化“企业微课”线上培训平台，完善课程体系，丰富教学内容，提高课程质量。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在市场中成长起来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企业自主开展人才评价、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形成新时期中国特色“师带徒”机制。健全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

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扩大中小企业高质量就业容量。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制度，健全引进人才服务机制和配套措施。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通过挂职、项目合作、兼职创新等模式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探索研究型企业事业单位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之间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4. 塑造企业文化

引导中小企业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增强企业专业化、凝聚力、协作性等方面软实力，营造良好企业形象。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开拓创新、敢想敢干、勇闯市场，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激励和引导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大胆探索、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勇攀高峰；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科技工作者进入中小企业、创办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倡导尊崇工匠精神的社会风尚，引导广大技术技能人才践行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推动培育一批大国工匠。

(二) 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

1. 聚焦细分领域补短板、锻长板

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等，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关系国家安全和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针对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方面细分需求多、产品差异大的特点，深耕细分市场，掌握独门绝技，定点突破一批重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提升重点产业链配套协作能力，加快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更新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鼓励大型企业与配套中小企业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加快创新产品先试首用，形成创新产品“快速试用、快速反馈、快速迭代”机制，促进创新产品快速优化升级。着眼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瞄准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型材料等前沿必争领域，发挥中小企业机动灵活、单点深入的优势，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和创新“尖兵”，加强前沿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抢占未来新兴产业的制高

点，推动一批中小企业迅速成长为未来新兴产业的骨干企业。

2.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推动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现代农业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探索新模式，催生新服务。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的融合与重塑，鼓励制造业中小企业探索众创、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共享制造新模式，发展大数据营销、体验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鼓励大型企业剥离售后服务、呼叫中心等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产业链上细分环节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配套服务。引导中小企业在智慧城市、商贸流通、健康养老、家政服务、文体旅游等方面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围绕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发展循环农业、再制造产业和静脉产业等新业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碳排放交易等新模式。

3.加速产学研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通过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或创新联合体、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培育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方式，探索实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事先约定等激励政策，推动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大型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开展订单式研发，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转移转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将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数据库知识库模型库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作用，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专项行动，总结推广“龙头+孵化”等成功模式的经验，推动大中小企业深度融合、相互嵌入式合作。

4.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开发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利用专利导航发掘目标专利、加强核心技术与关键环

节的专利布局。推动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鼓励高校院所向中小企业转让专利，引导大型国有企业“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深入开展中小企业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发挥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作用，强化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托管、质押融资等服务。

5.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化、专业化发展

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围绕产业链培育一批产业定位聚焦、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引导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挥政策集中、智慧集聚、要素集约、服务集成的功能，探索管理服务新模式，培育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新优势。引导各地立足县域经济、乡村经济特点，培育一批民族手工业、农牧加工业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强化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积极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鼓励打造集群内共性技术平台和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服务。推进专业化配套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接联动，推动缓解中小企业在创新、人才、信息、协作、融资、物流等方面难题。

(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1.健全中小企业服务质量标准体系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引导服务机构开展贯标活动，增强质量意识，完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服务质量承诺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引导服务机构完善服务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服务机构联合高校和职业院校建立专业服务人才培养基地，提升服务人才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打造高素质的服务人才队伍。

2.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评价体系，依据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企业满意度等划分等级，实现动态评价，引导服务资源向高等级服务机构倾斜，形成对服务机构正向激励机制。搭建中小企业服务机

构库，开展入库服务机构评价和服务情况跟踪，建立动态筛选制度，推动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市场覆盖广、服务质量好、服务效率高、企业评价优的专业服务机构。

3.加大服务机构和载体建设力度

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推进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动适应时代变革和企业需求，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转变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服务中小企业之家”。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带动作用，引导各类主体兴办市场化、专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加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度，为各类主体创业创新提供有效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服务平台，推动服务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4.推动服务方式变革升级

探索运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创新电子商务、远程服务、视频服务等服务方式，推动更多优质社会服务资源直达企业。推动服务机构建立“产品(项目)库”，探索通过“数字+”服务、菜单式服务、定制化服务等方式，为各类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多样化、精准化、便捷化服务。逐步完善志愿服务模式，打造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专家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扩大公益性服务覆盖面。

(四)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程

1.提高间接融资供给质量

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大幅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进一步提升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其优化资源配置、考核激励、风险管理等内部机制，落实不良贷款容忍、授信尽职免责等政策，进一步细化完善尽职免责的内部认定标准和实施流程。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鼓励加大银担合作，研究

对资本实力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适当降低风险权重。

2.促进中小企业直接融资

稳步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优化新三板市场化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持续优化企业上市条件。完善和发挥好上海、深圳、北京三个证券交易所功能和作用，拓宽优质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渠道。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强债券市场品种创新，稳步推进支持创新创业领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及项目路演，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推动社会资本扩大优质中小企业直接投资规模。

3.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拓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各类生产经营场景。推动完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供应链票据平台的票据签发、流转、融资相关系统功能建设。发挥信托、租赁、保理等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出口信用等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供给，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风险管理服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强化供应链各方信息协同，通过“金融科技+供应链场景”，实现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产生的“数据信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科学评估企业商业价值。依法合规发展绿色金融，创新基于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金融产品。稳步推进普惠金融试验区建设，鼓励先行先试，创新有利于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4.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依法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制，推动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及市场

主体所掌握的各类涉企信息整合应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信息不对称问题。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鼓励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高质量评级服务，推动扩大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采信应用程度。鼓励各地建设区域性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信息互通和共享应用，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融资对接。开展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打造普及性教育与个性化辅导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机制，提高小微企业金融知识储备和融资能力。

(五)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工程

1.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

全面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整合现有各类投诉平台(系统)，优化投诉事项受理、处理流程，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依法建立实施失信惩戒制度，严格查处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

2.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对中小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方式，提升打击侵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行为的力度和精准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将保护关口前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创新。

3.开展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服务

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受理中小企业对权益侵害等方面投诉。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大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商业银行等领域不合理收费问题的监督查处力度。开展中小企业公益性法律援助服务活动，通过线上公益培训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发挥应急救援救助组织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4.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制度。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推动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深入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制定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着力规范平台收费。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一些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企业恶意补贴、低价倾销，挤压中小企业市场份额的行为。

(六)中小企业数字化促进工程

1.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培育一批数字化可信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发和推广一批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服务商面向技术、管理、生产、产品、服务等全过程的细分场景，开发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场景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场景数字化带动中小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网络化协同，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云化服务需求；支持大型企业立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通过观摩、体验、试用等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开放和提供数字化应用场景，在重点领域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型企业的供应链、创新链，打造产业链共同体。推动中小企业智能化升级，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着力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中小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2.推动中小企业数字产业化发展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积极融入 5G、工业互联网的应用场景和产业

生态。支持互联网、软件等领域数字化创业，引导平台服务型中小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和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共享，扩大在线教育、协同办公、互联网医疗、在线文旅等在线服务覆盖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依托互联网搭建新型就业创业平台。加强中小企业数字资源权益保护。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智能化产品、服务的优化和价值拓展，培育智慧零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等新增长点。

3.夯实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基础

推动中小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通过结成跨企业协同网络获得规模经济与成本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支持传统产业集群搭建“虚拟”产业平台，分阶段分步骤推进资源要素数字化、产业数据共享化、创新服务集约化、集群治理协同化。鼓励培育虚拟产业集群，依靠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通过平台资源共享，为中小企业搭建跨区域协作的虚拟化集合体，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特点，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组织发布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全行业加速推广。

(七)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促进工程

1.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开展低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碳捕捉封存利用、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等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发展，推出一批绿色低碳产品与服务，助力构建节能低碳的产业体系。鼓励中小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形成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绿色技术攻关。引导中小企业参与新能源技术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研发设计。

2.推动中小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支持中小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开展绿色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品牌绿色竞争力。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综合运用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助推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引导中小

企业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推动电能、氢能、生物质能替代化石燃料。鼓励中小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动水、气、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动中小企业利用大数据采集生产和管理流程中的关键数据，实现生产过程能量流、物质流等关键资源环境信息数字化采集、智能化分析和精细化管理。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精益生产等方式，开展全要素全流程的“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引导中小企业使用绿色包装。大力推广绿色标识。

3.强化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与服务

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不断聚集，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发展服务机构，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提供能源审计、能效评估、能源监测、技术咨询等服务。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为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及改造提供服务。持续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绿色发展。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绿色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碳中和登记公示、技术支撑、绿色金融、培训研究等服务。树立一批清洁生产、能效提升、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典型，形成示范效应。

(八)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1.提高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引导中小企业把质量诚信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加强技术改造和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推广先进工艺流程、智能制造技术、精益生产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水平的“一站式”服务。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实施《小微企业应用ISO9001提升质量管理的实施指南》《中小企业质量管理评价指南》，开展质量管理培训、诊断服务，推广优良案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帮助中小企业识别和改进质量管理中的短板，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引导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开展“计量服务中

小企业行”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提升计量保障能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推进中小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工作，指导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应用标准进行质量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运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数据，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

2.加强中小企业品牌建设

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品牌管理体系，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拓展营销传播渠道，创建自主品牌，促进中小企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引导集群打造品牌服务平台，指导集群内企业加强品牌塑造，通过完善标准、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等方式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区域品牌影响力。鼓励优势品牌中小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提高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行业协会等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开展“中国品牌日”等活动，拓宽中小企业品牌展示渠道，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品牌成长的社会氛围。

3.推动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

支持设立工业设计工作室，培育一批中小型工业设计机构，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工业设计机构作用，提升工业设计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加快建设设计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建立开放共享的工业设计基础数据资源库。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载体引入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特色化工业设计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工业设计由外观造型设计向功能化设计发展，工业设计创新范围由产品设计向新材料新工艺设计、创新结构设计、品牌设计、服务设计拓展，引导中小企业将工业设计理念贯穿到研发、生产、管理、营销、售后的全过程，提升企业品牌美誉度、产品和服务附加值。

(九)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工程

1.完善国际合作机制建设

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国家在中小企业领域的双多边合作机制，深化与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合作机制，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进一步提升机制各方在中小企业促进政策、贸易投资、技术创新、数字化发展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水平。鼓励各地及行业组织等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的合作机制，为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合作搭建有效平台、营造良好环境。

2.推进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

加强国际合作指导，引导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结合实际创新发展思路，加大建设力度，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改革开放新格局。进一步发挥合作区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的载体作用，支持园区内企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创新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有益做法，探索市场化国际化的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模式。加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发展典型案例推广与宣传。推动开展合作区示范作用第三方评估工作。巩固提升沿海地区合作区水平，加大中西部合作区建设力度，新设立一批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进一步发挥合作区对外开放的示范引领作用。

3.开发利用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平台

推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促进贸易投资技术合作，宣传介绍中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探索办展办会新模式。深化“政企银”合作，继续开展金融机构跨境撮合业务。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发挥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中小企业“一带一路”合作服务平台等机构机制的作用，加大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为中小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国际化服务。

4.提升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电子支付、远程工作等数字技术手段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展经营活动，广泛参与国际贸易合作，提升在专业化细分领域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构建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指导和帮助中

小企业防范和应对贸易摩擦。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及时了解、预研预判、有效规避和妥善应对潜在的政治经济和投资经营风险。发挥“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企业跨境综合支援平台等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跨境磋商、法律政策咨询、商务考察、案件应对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与全球市场精准有序对接，维护中小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将党的领导贯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全过程，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各级相关部门要坚持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全局中心工作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强化工作机制建设，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发扬党在思想、组织、制度、作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先进性，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中小企业的创造力和竞争力。

(二)加强政策协同和评估督导

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大跨部门协调力度，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政策协同，加强业务指导，特别是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指导；推动各地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交流培训，促进规划实施。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各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适时开展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督查。

(三)加强运行监测和政策研究

加强对中小企业经营、融资等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对中小企业进行结构化分析研判，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办好中小企业研究院等高端智库，带动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中小企业政策研究与咨询，做好政策储备。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加强中小企业舆论宣传、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报道中小企业发展情况以及在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弘扬正能量，稳定发展预期。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推动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总结推广中小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开展全国中小企业发展宣传报道优秀作品征集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5.15.印发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3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引导废纸加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废纸集约化加工水平，我部制定了《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现予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

附件

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引导废纸加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废纸集约化加工水平，制订本规范条件。

一、总则

(一)本规范条件中废纸加工是指按照废纸的来源用途、分类标准、质量要求等，对废纸进行分类、挑选、除杂、切割、破碎、包装等加工处理，并将加工后的废纸作为原料送往造纸等生产制造行业进行再生利用的过程。废纸加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从事废纸加工行业的企业，不包含以废纸为原料生产纸浆、纸板及其它后续产品的利用企业。

(二)本规范条件中资源综合回收率是指统计期内分拣后可利用的再生资源总数量与分拣前废纸总数量之比的百分数。废纸利用率是指加工后可利用废纸数量(即除去不可利用废纸及杂物)与分拣前废纸总数量之比的百分数。废纸洁净率是指加工后可利用废纸数量与分拣后的废纸总数量之比的百分数。

(三)本规范条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成的所有类型企业。

(四)本规范条件是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二、企业布局与项目选址

(五)企业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六)企业加工能力应当与本企业可利用废纸资源规模相适应。鼓励企业进入再生资源或循环经济园区经营。

(七)企业不得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内违法建设投产。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三、技术、装备和工艺

(八)企业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10年)，厂区面积、作业场地面积应与企业加工能力相适应，作业场地应为封闭式厂房，厂区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应合理规划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

(九)企业应配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且满足防火、绝缘特性的废纸分拣加工装备和配套装卸设备，根据加工品类配备切胶机、破碎机等辅助加工设备，以及测水仪、电子磅和电子监控系统等管理设备。

(十)企业应配备粉尘、废水、废物收集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必备的安全防护、消防设施等。

(十一)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工艺和设备，对废纸品类等级进行细分，实现废纸进料、分拣、加工、包装全流程自动控制，鼓励采用磁选、风选、破碎等技术提高产品洁净度。

四、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十二)企业应对收集的废纸进行充分分拣，分拣出的塑料、金属、玻璃和其他再生资源等应妥善回收利

用，资源综合回收率不低于95%。

(十三)企业应采用有效分拣、分离、拆解手段去除废纸中混杂的塑料覆膜、石膏填充物、玻璃、泥沙等不可利用杂物，鼓励企业采取智能分拣等先进工艺对废纸进行细分，提高废纸综合利用效率和洁净度，废纸利用率不低于95%，废纸洁净率不低于98%。

(十四)鼓励企业与回收、造纸等领域的企业开展产品信息化溯源和质量管理合作，积极参与废纸分类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工作。

(十五)企业应建立用能考核制度，加强对加工过程的能耗管控，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5千瓦时/吨废纸。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工艺及装备。

五、环境保护

(十六)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属于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单位生产运行前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十七)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鼓励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贮存设施的建设、管理应根据废物的环境危险特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

2.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建设环保收集与处理设施设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保证其正常使用。作业场地应采取防渗漏措施，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3.对混入的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重金属及化合物应单独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规范处理。对混入的蜡、胶黏物、砂石等不可利用物质应交由专业企业规范处理。

4.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设置喷淋和防尘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5.应采用低噪声设施,并采用屏蔽、隔声减震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

(十八)企业应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环保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具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六、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十九)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编制岗位操作守则、工作流程,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权限,保障检验数据完整。应配备经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二十)鼓励企业制定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企业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对出厂的废纸加贴产品标识,标明废纸类别、等级、质量、质检记录、出厂日期和加工企业等信息。

(二十一)鼓励企业配备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可追溯的废纸进销存记录以及检验记录,相关信息保存3年以上。

(二十二)鼓励企业建立加工全过程管理体系,对废纸来源、数量、分拣加工、产品品质(不合格废纸含率、含杂率、含水率)、质检信息、产品流向、运输物流及废弃物处置等信息进行全程溯源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和技术水平。

(二十三)鼓励企业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制订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明确人员岗位责任和工作权限。大型打包机、破碎机等设备操作人员和质量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应进行定期职业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如叉车工等)应具备相应资格,做到持证上岗。

七、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二十四)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对作业环境的粉尘、噪声等进行有效治理,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二十五)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加工设备操作区域应安装安全防护栏等防护设施,应设置避雷装置及喷淋设施,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装置。应设计安全通道,确保通风、通行良好。

(二十六)企业作业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二十七)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十八)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标。

(二十九)企业用工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八、监督管理

(三十)规范条件的申请、审核及公告

1.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告,并对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2.企业根据本规范条件自愿申请规范公告。申请企业须编制《废纸加工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1),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同一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每个厂区或生产车间需要单独填写《申请书》,并在申请时同时提交,集团公司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需单独申请。

4.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本地区相关企业的申请,并按本规范条件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核实,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将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5.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告。

(三十一)公告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1.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要按照本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见附2)。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规范各项管理,并对列入公告名单的当地企业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对企业规范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本规范条件有关规定的,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投诉或举报。

3.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加强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和研究,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设备。

4.已公告企业应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他与本规范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1年内完成整改升级,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验收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验收意见进行核实,对仍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予以公告。

5.已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公告名单中撤销:

- (1)不能保持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的;
- (2)不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 (3)报送的相关材料或生产经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4)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5)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为的。

因前款规定被撤销公告的企业，经整改合格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规范公告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应提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告知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6.支持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部门依据本规范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监管措施，列入公告的企业名单将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参考依据。

九、附则

(三十二)本规范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十三)本规范条件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四)本规范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附：1-2【点击下载】

1.废纸加工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2.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10日

5.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1年9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条 人民法院组织司法拍卖房产活动时,发布的拍卖公告载明竞买人必须具备购房资格及其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应当承诺具备购房资格及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房产成交后、向买受人出具成交裁定书前,应当审核买受人提交的自其申请参与竞拍到成交裁定书出具时具备购房资格的证明材料;经审核买受人不符合持续具备购房资格条件,买受人请求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四条 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拍卖成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主张该拍卖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据前款规定,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司法拍卖房产出现流拍等无法正常处置情形,不具备购房资格的申请执行人等当事人请求以该房抵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竞买人虚构购房资格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除前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组织司法拍卖房产活动的其他事宜,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人民法院组织司法变卖房产活动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5.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1年11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0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中的有关问题，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股权，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是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及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外。

第二条 被执行人是公司股东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其在该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得直接执行公司的财产。

第三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以被执行股权所在地确定管辖法院的，股权所在地是指股权所在公司的住所地。

第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冻结下列资料或者信息之一载明的属于被执行人的股权：

(一)股权所在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

(二)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备案信息；

(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对被冻结股权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五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股权，以其价额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冻结。股权价额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冻结的比例或者数量进行冻结。

被执行人认为冻结明显超标的额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并附证明股权等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价额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异议成立的，应当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明显超标的额部分的冻结。

第六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股权，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股权冻结自在公示系统公示时发生法律效力。多个人民法院冻结同一股权的，以在公示系统先办理公示的为在先冻结。

依照前款规定冻结被执行人股权的，应当及时向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送达裁定书，并将股权冻结情况书面通知股权所在公司。

第七条 被执行人就被冻结股权所作的转让、出质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第八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股权的，可以向股权所在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实施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对被冻结股权所占比例、股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前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有关情况。人民法院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股权所在公司未向人民法院报告即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股权所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通过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转让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行为导致被冻结股权价值严重贬损，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九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基于股权享有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应当向股权所在公司送达裁定书，并要求其在该收益到期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到期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可以书面通知股权所在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或者人民法院履行。

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后，股权所在公司擅自向被执行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的，不影响人民法院要求股权所在公司支付该收益。

第十条 被执行人申请自行变价被冻结股权，经申请执行人及其他已知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变价款足以清偿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是应当在能够控制变价款的情况下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一条 拍卖被执行人的股权，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程序确定股权处置参考价，并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

确定参考价需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税务机关等部门调取，也可以责令被执行人、股权所在公司以及控制相关材料的其他主体提供；拒不提供的，可以强制提取，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为确定股权处置参考价，经当事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股权所在公司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委托评估被执行人的股权，评估机构因缺少评估所需完整材料无法进行评估或者认为影响评估结果，被执行人未能提供且人民法院无法调取补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并告知当事人因缺乏材料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出具评估报告的，经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适当高于执行费用的金额确定起拍价，但是股权所在公司经营严重异常，股权明显没有价值的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起拍价拍卖的，竞买人应当预交的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酌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的股权，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

依据处置参考价并结合具体情况计算，拍卖被冻结股权所得价款可能明显高于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对相应部分的股权进行拍卖。对相应部分的股权拍卖严重减损被冻结股权价值的，经被执行人书面申请，也可以对超出部分的被冻结股权一并拍卖。

第十四条 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由请求不得强制拍卖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

- (一)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或者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 (二)被执行人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该股权自行转让有限制;
- (四)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对该股权自行转让有限制。

人民法院对具有前款第一、二项情形的股权进行拍卖时,应当在拍卖公告中载明被执行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期限等信息。股权处置后,相关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五条 股权变更应当由相关部门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中载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或者条件。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就竞买资格或者条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拍卖成交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买受人持成交确认书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批准手续。买受人取得批准手续的,人民法院作出拍卖成交裁定书;买受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取得批准手续的,应当重新对股权进行拍卖。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买受人明知不符合竞买资格或者条件依然参加竞买,且在成交后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取得相关部门股权变更批准手续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交付股权,因股权所在公司在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增资或者减资导致被执行人实际持股比例降低或者升高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生效法律文书已经明确交付股权的出资额的,按照该出资额交付股权;
- (二)生效法律文书仅明确交付一定比例的股权的,按照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时该比例所对应出资额占当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交付股权。

第十七条 在审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提出要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

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诉讼请求且其主张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未提出前述诉讼请求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其释明。

生效法律文书仅确认股权属于当事人所有,当事人可以持该生效法律文书自行向股权所在公司、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营利法人享有的投资权益强制执行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主要文书参考样式

×××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执.....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院(××××).....执.....号执行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一、对下列情况进行公示:冻结被执行人×××(证件种类、号码:.....)持有×××.....(股权的数额),冻结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在你局职权范围内,不得为被冻结股权办理等有碍执行的事项(根据不同的公司类型、冻结需求,载明具体的协助执行事项)。

××××年××月××日

(院印)

经办人员: ×××

联系电话：.....

×××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回执)

×××人民法院：

你院(××××).....执.....号执行裁定书、(××××).....执.....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收悉，我局处理结果如下：

已于××××年××月××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你院冻结股权的情况进行公示，并将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按照你院要求履行相关协助执行义务。

××××年××月××日

(公章)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5.18.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银行开户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32 号）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 号）、《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9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银行开户服务，解决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问题，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风险防控和优化服务。银行办理开户业务时，应当以便民服务为基本宗旨，充分利用技术手段，优化办理流程，持续识别客户身份。明确前中后台各部门职责，采取差异化服务措施，实施账户分类

分级管理。

二、银行对个人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应当优化相关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充分利用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税务、移民管理以及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相关信息，减少需客户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保障消费者受尊重权。银行应当结合各地风险防控形势，合理设置辅助身份证明材料适用范围和条件，细化辅助身份证明材料使用规则。充分考虑异地打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实际现状，不得“一刀切”要求额外提供居住证、工作证明、三个月至一年不等的社保记录和实名制手机号等证明材料。

四、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对于开户用途合理且无明显理由怀疑开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小微企业，银行应当予以开户。加快推行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根据企业需求，设置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相应地适当简化辅助证明材料要求。通过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开户后的实地回访、账户动态监测等手段防控风险，不得仅以员工少、企业主户口不在本地、公司经营地址与个人住址相同、公司尚未开业、未在银行存够足额资金等理由，拒绝为小微企业开户。

五、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银行不得在开户时，强制个人或小微企业购买理财、保险、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或者强制接受其他金融服务。不得将账户功能、开户办理时间与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挂钩，变相强制捆绑销售。

六、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银行应当在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内公开个人和小微企业开户所需证明材料的种类、依据和用途等信息。对确需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依据有关规定无法办理开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做好解释工作。

七、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权。银行在开户时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和消费者授权范围使用个人信息。

八、银行应当着力提升消费者开户服务体验。采取在线预约、在线填单、合并单证等措施，提高线上

线下办理方式协调性，减少重复确认环节，提高服务便捷性。

九、银行应当妥善处理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相关投诉，定期开展情况分析，重点研究流程设计是否合理、所需证明材料是否必要、综合风险评估方法是否科学等。发现问题的，及时开展溯源整改。

十、各银保监局应强化对当地银行办理开户业务的监督指导。对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相关投诉开展督查，推动银行进一步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优化开户服务，重视消费者诉求，提升满足群众金融需求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21日

5.19.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21]3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

财政部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

一、关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适用的会计科目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通常情况下，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单位)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应当使用《政府会计制度》中适用于行政单位的会计科目;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的，应当使用《政府会计制度》中适用于事业单位的会计科目。参公单位应当根据其开展的经济业务事项，并结合所执行的财务制度确定应当使用的会计科目。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专用会计科目见附录。

二、关于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转固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以下简称3号准则)、《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以下简称5号准则)规定，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一)估计价值的确定。

3号准则、5号准则中的估计价值，是指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前，单位在建的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以及应付未付的工程价款、职工薪酬等。估计价值应当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相关明细科目的账面余额确定。

对于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单位应当先按照估计价值将单项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对于一项在建工程涉及多项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转固时，单位应当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估计价值。

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转固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前，发生调整已确认的应付工程价款等影响估计价值的事项，单位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会计处理，再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

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转固时，单位应当将该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各项费用归集表或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等材料作为原始凭证。

单位应当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按照估计价值入账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的金额。

(二)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的会计处理。

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资产暂估价值时，应当将实际成本与暂估价值的差额计入净资产，借记或贷记“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贷记或借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经

上述调整后，应将“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累计盈余”科目。

根据3号准则、5号准则，单位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无需计提折旧的除外)，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单位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后，应当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成本减去已提折旧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提折旧额，在规定的折旧年限扣除已计提折旧年限的剩余年限内计提折旧。

单位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信息系统项目工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应当参照上述(一)、(二)中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关于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一)后续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划分。

根据3号准则、5号准则，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成本;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或者其他相关资产成本。

通常情况下，为增加使用效能或延长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为维护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维修、养护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资本性支出的后续支出，应当予以资本化。

单位应当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维修养护、改建扩建等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实际，确定本单位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后续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划分的具体会计政策。

单位对于租入等不由本单位入账核算但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改建、扩建后资产成本的确定。

根据3号准则、5号准则，在原有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建造活动后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

大型维修改造等建造活动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难以确定的，单位可以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计算确定，或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单位确定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切实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可以不予扣除，但应当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单位对于保障性住房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参照上述(一)、(二)中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关于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以下简称4号准则)规定，单位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一)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的识别。

4号准则中所指的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项目以科技成果创造和运用为目的，预期形成至少一项科技成果。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2.该项目的研发活动起点可以明确。例如，利用财政资金等单位外部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立项之日作为起点；利用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同意立项之日，或科研人员将研发计划书提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之日作为起点。

(二)自行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范围及会计处理。

4号准则中所指的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从事研究开发及其辅助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研发活动领用的库存物品，研发活动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的折旧和摊销，为研发活动支付的其他各类费用等。其中，计提的薪酬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为研发活动支付的其他各类费用包括业务费、劳务费、水电气暖费用等。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单位应当先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归集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借记“研发支出”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财政拨款收入”、“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预提费用”等科目。“研发支出”科目下归集的各项研发支出后续按4号准则相关规定转入当期费用或无形资产。

不属于4号准则所指的自行研究开发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三)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根据4号准则规定，单位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对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当单位自行研究开发项目预期形成的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认定该自行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 1.单位预期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单位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单位预期该无形资产能够为单位带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该无形资产自身或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者该无形资产在内部使用具有有用性。
- 4.单位具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常情况下，单位可以将样品样机试制成功、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等作为自行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标志，但该时点不满足上述进入开发阶段5个条件的除外。

五、关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单位在年末需要做如下账务处理：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根据本年度财

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付数的差额，在财务会计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在预算会计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根据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差额，在财务会计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在预算会计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相关单位年末不再进行上述账务处理。中央级和省级单位根据同级财政部门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规定，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六、关于单位取得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的会计处理

单位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按规定计入本单位收入，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其他预算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预算会计处理。

七、关于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所属事业单位的确认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九、关于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的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其所属关系应当根据以下原则确认：

1.存在财政预算拨款关系的事业单位，以财政预算拨款关系为基础确认所属关系。

2.实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举办单位确认所属关系。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举办单位的，按排序第一的举办单位确认，纳入该举办单位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举办单位之间有协议、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不得重复编报。

八、关于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和抵销事项的处理

(一)相关基础工作要求。

1.单位应当加强本部门内部单位清单的管理和更新维护，可以在会计信息系统中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作为部门内部单位的标识依据。发生内部业务或事项时，应当在明细核算或辅助核算中注明“本部门内部单位”。

2.单位对于经常发生的内部业务或事项，应当统一会计处理，并明确内部抵销规则。

3.单位应当根据内部业务或事项的发生频率及金额等因素，建立符合单位实际的定期对账机制，梳理并核对内部业务或事项，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和调整。

(二)编制程序。

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以下简称9号准则)第十七、十八条规定的程序，编制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一般流程如下：

1.将需要调整的个别财务报表调整为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统一会计政策的财务报表，以调整后的个别财务报表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被合并主体除了应当向合并主体提供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按照9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2.设置合并工作底稿。

3.将合并主体和被合并主体个别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项目金额逐项填入合并工作底稿，并加总得出个别资产负债表、个别收入费用表各项目合计金额。

4.在合并工作底稿上编制抵销分录，将合并主体和被合并主体之间、被合并主体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业务或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抵销处理。

5.根据合并主体和被合并主体个别财务报表各项目合计金额、抵销分录发生额计算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合并金额。抵销分录涉及收入、费用项目的，除调整合并收入费用表相应项目外，还应当结转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项目。

6.根据合并工作底稿中计算确定的各项目合并金额，填列合并财务报表。

(三)抵销内部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

单位应当根据9号准则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抵销合并主体和被合并主体之间、被合并主体相互之

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内部业务或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在合并工作底稿上编制相应抵销分录。

1.一般情况下的抵销处理。

(1)抵销部门内部单位之间的债权(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债务项目。在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按照内部债权债务的金额，借记“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项目，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净额”、“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净额”等项目。

其中，债权方对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单位还应当分别以下情况编制抵销分录：

①初次编制合并报表的，按照内部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净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额——坏账准备”项目，贷记“其他费用”项目。

②连续编制合并报表的。先按照上期抵销的内部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净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额——坏账准备”项目，贷记“累计盈余——年初”项目。再按照本期个别资产负债表中期末内部应收款项相对应坏账准备的增加额，借记“应收账款净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额——坏账准备”项目，贷记“其他费用”项目。本期个别资产负债表中期末内部应收款项所对应坏账准备金额减少的，做相反分录。

(2)抵销部门内部单位之间的上级补助收入和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项目。在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按照上级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的金额，借记“上级补助收入”项目，贷记“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项目。

(3)抵销部门内部单位之间的上缴上级费用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项目。在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按照附属单位向上级单位上缴的金额，借记“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行政单位使用)项目，贷记“上缴上级费用”项目。

(4)抵销部门内部单位之间除(2)、(3)以外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在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按照内部交易的金额，借记“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经营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项目，贷记按费用性质列示的收入费用表中的“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其他费用”等项目；同时，贷记按费用经济分类列示的收入费用表中的“商品和服务费用”、“其他费用”等

项目。

(5)对涉及增值税的应税业务，单位应当按照不含增值税的净额抵销收入和费用项目。

2.不抵销的内部业务或事项。

(1)付款方计入费用、收款方计入应缴财政款的，在编制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时，该费用项目不应抵销。

(2)单位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在国务院财政部门作出抵销处理的规定之前，单位在编制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时暂不抵销。

(3)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的有关规定，金额不超过抵销阈值的，在编制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不进行抵销。

3.特殊情况下的抵销处理。

在各单位充分对账、会计处理正确的前提下，部门合并主体对于明细核算或辅助核算中注明“本部门内部单位”，但按照“1.一般情况下的抵销处理”规定未能进行抵销处理，且不属于“2.不抵销的内部业务或事项”的项目，可以直接按照内部业务或事项的金额编制抵销分录：借记有关应付及预收、收入项目，贷记有关应收及预付、费用项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累计盈余”项目。

部门合并主体应当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按照特殊情况下的抵销处理方法抵销的项目及其金额。

(四)相关会计核算要求。

1.单位通过本部门内部单位转拨资金方式，从本部门以外单位取得收入(或向本部门以外单位支付费用)的，不属于编制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抵销的内部业务或事项。在会计核算时，转拨单位应当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取得收入(或支付费用)的单位确认的收入(费用)、转拨单位确认的其他应付款，在会计核算时不应注明“本部门内部单位”，应当按资金的最初来源(最终支付对象)注明“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本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或“其他单位”。

2.编制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和报告期以前期间的会计差错,属于报告日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调整后的个别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九、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关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相关会计处理”适用于2021及以后年度,“关于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所属事业单位的确认”适用于编制2021及以后年度的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关于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和抵销事项的处理”适用于编制2022及以后年度的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其余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解释规定首次施行时均采用未来适用法。

附件下载: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pdf

5.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围绕保市场主体、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中小微企业是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促进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但受银企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制约，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不高、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充分共享。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多种方式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创新应用，防控风险。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等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在组织协调、信息整合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强化信息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

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依法查处侵权行为，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三)健全信息共享网络。省级人民政府要在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已建成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地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做好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政策支持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信息共享方式。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已实现全国集中管理的信息原则上在国家层面共享，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在完成“总对总”对接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先行推进地方层面共享;其他信息在地方层面共享，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归集整合，以适当方式与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凡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复提供。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的有效衔接。建立相

关工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鼓励有条件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七)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风险监测处置。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参考。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九)规范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与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衔接,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相关信息共享,通报工作成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合理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符合产业政

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财政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创建一批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强化正面引导，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21.人民银行 外汇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

为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近日，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需要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对相关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二是鼓励银行完善内部管理，实施客户分类，优化自主审核，提升服务水平，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三是强化风险监测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通知》自2022年1月24日起实施。人民银行、外汇局将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的要求，稳步推进《通知》的落地实施，推动营造适应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本通知所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是指我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货物不进出我国一线关境或不纳入我国海关统计的贸易，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

二、银行应根据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特点制定业务规范，完善内部管理，实施客户分类，提升服务水平：

(一)健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内控制度，包括加强客户尽职调查、优化业务审核、实施事后监测管理和完善内部监督等。

(二)精准识别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客户身份和业务模式，根据客户诚信状况、合规水平和风控能力等，动态实施内部客户风险分级评定，对客户主体、业务性质和关联交易进行穿透式审查。

(三)重点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和现代化水平而开展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三、银行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按下列规定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一)交易真实、合法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逻辑性。

(二)经合理审查未发现存在涉嫌利用虚假或构造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进行投机套利、违规转移资金或骗取

银行融资等异常情况。

四、银行应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 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数据报送。对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报送在服务贸易项下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应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新型离岸”。

银行应留存相关交易单证、客户尽职调查、事后监测管理等资料 5 年备查。企业应留存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五、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对无法按此规定办理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银行在确认其真实、合法后可直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及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报送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离岸转手”,自业务办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告。

六、银行应从源头做好风险防范,加强贸易背景审核。在业务办理、监测管理以及内部监督过程中,发现企业涉嫌虚假或构造交易、骗取融资等异常行为的,应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银行内控制度要求,调整企业的客户风险分级,严格审核企业后续跨境资金结算业务。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B、C 类的企业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按外汇局有关规定办理。

七、内控制度完备、具有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实际需求的跨国公司可按照《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文印发)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开展含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八、人民银行、外汇局依法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开展监督管理。对于违反本通知及相关跨境资金结算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外汇局分支机构应加强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密切跟踪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创新发展，主动回应市场诉求，指导银行持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本通知自2022年1月24日起实施。《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等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外汇局反馈。

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

2021年12月23日

5.22.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财会[2021]34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的总体部署，我部制定了《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的本地区(部门)会计人才发展规划或配套政策措施及实施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部会计司。

附件：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

财政部

2021年12月23日

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会计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财政“十四五”规划》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有关精神，结合会计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情况和面临形势

(一) 会计人才发展情况。

会计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会计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实施以来，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快完善会计人才各项制度，有效实施会计人才培养重大工程，积极营造会计人才发展良好环境，会计人才规模有序增长、人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竞争力明显提升，会计人才在推动各单位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会计人才建设各项制度不断健全。制定出台《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卷工作规则》等。二是会计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通过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有序推进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和能力评价工作，加强会计学历教育和师资队伍建设，我国会计人才队伍规模稳步增长，整体素质明显提升。截至2020年底，我国共有670.20万人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242.02万人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20.57万人通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近40万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3.6万人；在开设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高校及科研单位中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超过1.3万人。三是会计人才培养重大工程成效显著。实施一系列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对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计教学科研人才和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的培养，发挥高端会计人才的引领辐射作用，带动和推进各级各类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截至2020年底，共有1802人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1071人；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6.7万人次；实施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招收90名学员；实施会计名家培养工程，70人入选，39人获得“会计名家”称号；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从最初的24家发展到269家，已累计招生超过12万人，授予学位超过8万人。四是会计人才发展环境不

断改善。会计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国家级会计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建设，区域重点会计人才支持政策相继推出，增设正高级会计师，会计职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

（二）“十四五”时期会计人才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会计人才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机遇看，一是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促使广大会计人才在挖掘经济增长潜能、优化经济结构，加强财会监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会计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二是我国将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将为我国会计人才干事创业营造更加积极的政策环境。

从挑战看，一是以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催生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会计理论、会计职能、会计组织方式、会计工具手段等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需要会计理论工作者加强会计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我国会计理论创新发展；需要会计实务工作者深入应用新技术，推动会计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需要会计管理者加强会计数据相关标准建设，推动会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二是我国会计人才队伍区域发展差异较大，结构性失衡问题仍然存在，中西部地区会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基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力量亟需增强，高端会计人才仍然缺乏，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对创新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的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

战略新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管人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人才引领发展，加大人才发展投入，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以诚信评价、专业评价、能力评价为维度的会计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形成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和政策优势，推动我国会计人才战略思维提升、创新能力发展、数字智能转型，提升我国会计人才教育培养综合实力和会计人才资源竞争优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坚持党对会计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会计人才，突出会计人才政治能力建设，引导广大会计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

——坚持立德树人。将立德树人作为会计人才教育培养的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会计法治教育、诚信自律教育、职业精神培育和专业能力建设，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担当本领，打造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会计人才队伍。

——强化顶层设计。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目标，有效整合会计人才政策措施，理顺政府、市场、社会、用人主体关系，明确各自功能定位，构建梯次分明、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会计人才发展工作体系。

——聚焦高端群体。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高层次会计人才，重点加强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计教学科研人才、国际化会计人才的培养，突出点上聚焦、以点带面、高端引领。

——注重整体提升。加大基层会计人才培养力度，重视青年人才培养，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包括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等在内的终身学习培养体系，形成分层次、分类型、差异化的会计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加强协同推进。政府部门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机构等参与会计人才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会计人

才发展大格局。

(三)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通过深化改革，会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会计人才培养、评价、使用体系更加健全，会计人才创新活力充分激发，会计职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会计人才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会计人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会计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会计人才分布、层次和类别等结构更趋合理，中西部地区会计人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才队伍不断充实，高端会计人才数量比“十三五”期末增长35%，建设一批高水平会计人才高地和高层次会计人才聚集平台，在会计理论前沿领域有一批开拓者，在主要会计国际组织有一批决策参与者和专家团队，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的关键岗位有一批核心骨干力量。

——会计教育培养体系不断健全，人才培养效能显著提升。以提升职业素养、创新能力为重点，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注册会计师考试、继续教育、学历教育等；优化会计人员教育培养布局结构，基本形成各级财政部门、用人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会计人员终身学习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高会计人才队伍的能力素质和整体水平，促进各级各类会计人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规范执行财经法规、有效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会计人才评价体系不断完善，人才评价作用有效发挥。围绕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对会计工作的新要求，完善会计人才评价标准，突出评价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充分发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价在会计人才评价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评价结果与会计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会计人才使用机制不断创新，人才使用效能明显提升。加强与组织部门、人才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联动，推动会计人才信息整合、数据共享，积极为会计人才拓展事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条件和平台，促进会计人才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会计人才在经济业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等业务关口的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会计诚信建设。

诚信是会计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也是对会计行业的最基本要求。要加强会计法治建设,为会计诚信建设提供法律保障。通过修订会计法律制度、制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修订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强化会计诚信意识,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保护会计人员合法权益;完善会计法律责任体系,提高会计违法成本。要建立涵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会计诚信体系,建立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利用,探索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实现信用信息的互换、互通和共享,将会计人员信用信息作为会计人才选拔、培养、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支持会计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要加强会计法治教育、会计诚信教育和思政教育,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人才培养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财会类专业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和课程思政建设。要加大会计诚信宣传,组织开展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健全评选表彰机制,宣传先进事迹,鼓励会计人才主动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加强对典型失信案例的警示教育。

(二) 构建会计人才能力框架。

会计人才能力框架是从事会计工作或履行会计相关岗位职责应具备的能力和要求的组合,包括知识、技能、价值观等。以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会计职业特点,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会计人才分别构建能力框架,强化对会计信息化能力的要求,推动各级各类会计人才适应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以能力框架为指引,制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构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核心课程体系,积极引导广大会计人员根据职业发展要求,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推动会计工作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 健全会计人才评价体系。

会计人才评价是会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部分,是会计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探索建

立以诚信评价、专业评价、能力评价为维度的会计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会计人才评价对会计人才教育培养的导向作用，促进广大会计人员提升能力、诚信执业。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价制度，修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管理，探索推进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年多考。加大对高级和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指导力度，向艰苦边远地区适当放宽评审标准。研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与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科目互认、与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衔接的机制、与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衔接的机制，减少重复评价，畅通各类会计人才流动、提升的渠道。

(四) 完善继续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开展继续教育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会计人才队伍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完善继续教育制度，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创新继续教育方式，突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差异化、实用性和前瞻性，持续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提供标准统一、内容规范、质量优秀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和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全要素模块课程，开展继续教育师资库建设。将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作为参加会计人才评价、会计人才选拔、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的重要依据。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的指导和监督，鼓励继续教育机构提供优质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基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应支持和保障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应主动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不断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五) 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培养。

健全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培养的有关制度安排，重点对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高端财会群体及其后备人员进行培训培养。完善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为重点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培养模式，课上讲授与课下研讨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线上培训

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增强培训的实践性和实用性。财政部重点对中央单位和省级单位开展培训，设置短期培训和长期培训两个类别，短期培训聚焦岗位能力培训，长期培训着重加强中青年人才培养，有关培训资源将适当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鼓励和支持各地财政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单位重点群体的培训，并注重加强对本地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基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和财政总预算会计以及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的培训。财政部推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纳入国家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各地财政部门应推动本地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纳入本级政府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应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培养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的高端会计人才和涉外会计人才。各用人单位应鼓励和支持会计人员参加培训，并提供必要保障。

(六) 推进会计学科专业体系建设。

会计学科专业是会计人才培养的基础和载体。构建适应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新技术革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新形势的会计学科专业体系，积极推进论证会计学一级学科申报和建设。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促进会计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适当增加政府会计、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相关课程内容的比重。财政部门配合教育部门深化会计学历教育改革，依托部分高校，聚焦直接影响会计学科专业体系建设的关键因素，从师资、课程、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实践基地等方面进行以战略思维、业财融合、数字智能为导向的教改研究和探索，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增强会计职业教育适应性，进一步完善培养机制。加强会计基础理论研究，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开展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建立重点研究基地，打造一批新型高校智库，为重大会计政策制定提供支持。

(七) 提升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创新思维的应用型会计人才。财政部会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人才主管部门，面向会计行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开展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核心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案例库建设和教育质量认证等工作；积极推进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会

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衔接;积极推进设立会计博士专业学位,完善会计专业学位体系;优化跨院校的教师、学生之间的交流沟通学习平台,推进培养单位与实务部门在课程建设、实习实践和科学研究方面的合作。各培养单位要加大教学投入,健全教学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优秀师资,引入和配备具有丰富实务经验、大数据分析等学科背景的会计青年教师;丰富课堂形式,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模拟、情景模拟、翻转课堂、整合性学习、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法;规范实习实践基地管理,与实践基地深入合作,开展符合实务导向要求的课外综合素质活动。

(八) 搭建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搭建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会计人员事中事后管理的重要手段。财政部建设全国统一的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对会计人员的基础信息、信用信息、继续教育信息等进行采集、管理和维护,建设全国会计人才数据库,动态掌握会计人才发展状况。各省级财政部门建立本地区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为本地区会计人员提供特色服务。财政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会计人员信息的分析、查询、利用,推动会计人员信息互联与共享,为会计考试报名、证书办理、继续教育登记等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注重保护会计人员信息安全;建立高端会计人才数据库,搭建高端会计人才交流平台,吸收优秀人才加入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提供决策咨询、担任师资、开展课题研究,发挥会计人才专业力量。逐步建立起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部门、人才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会计人才共同参与的会计人才服务体系。

(九) 加大会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会计人才培养基地是对会计人才进行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的服务平台。财政部加强国家会计学院建设,推动国家会计学院坚守高端培训办学使命,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培养模式、提高师资水平,打造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主阵地;坚定特色发展办学方向,在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学位教育、智库建设中突出优势领域,形成差异定位协同发展新格局;坚持整合资源办学策略,切实发挥学院董

事会、战略咨询委员会的咨询和支持作用，加强高质量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共建携手共进合作共赢大平台。鼓励和支持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会计人才高地，在高端会计人才集中的中心城市建设吸引和集聚会计人才的平台。鼓励和支持各地区重点针对地区、行业中急需紧缺的会计人才开展培训，为社会各单位和会计人员提供精细化的业务培训、能力提升等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会计人才联合培养，注重发挥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在会计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支持会计行业组织(团体)搭建会计学术交流、实践交流平台。

四、重大工程

为培养各领域的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实施一系列重大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着力培养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大中型企业高端会计人才，符合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要求的高端会计人才，符合国家建设要求的注册会计师，符合教育改革要求、贴近会计实务的会计教学科研人才和学术带头人，符合会计国际交流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一) 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培养工程。

通过实施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培养工程，着力培养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大中型企业高端会计人才，即具有良好职业操守、新时代发展理念、管理创新能力、全球战略眼光、社会责任感，能够站在时代前沿和战略全局思考问题，为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出谋划策;能够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财务管理模式，有效发挥财务工作对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能够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企业发展提出全球性解决方案;能够有效识别、研判和应对经营风险，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能够引领带动企业会计人才队伍发展。具体培养计划为：对中央企业一二三级企业、省级国有企业一二级企业、上市公司和地方重点企业总会计师开展轮训，提升总会计师岗位能力素质，每年培训约 2900 人，五年共培训约 14500 人;选拔一批大中型企业优秀中青年会计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周期三年，每两年选拔 1 次，五年共选拔培养约 240 人。

(二)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培养工程。

通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培养工程,着力培养符合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要求的高端会计人才,即具有较高政治素养、专业水平、管理能力,能够有效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加强部门预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成本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供支持;能够加强单位内控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会计应用,推动单位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单位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具体培养计划为:对国家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开展轮训,提升财务负责人岗位能力素质,每年培训约720人,五年共培训约3600人;选拔一批行政事业单位优秀中青年会计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周期三年,每两年选拔1次,五年共选拔培养约120人。

(三)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培养工程。

通过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培养工程,着力培养符合国家建设要求的注册会计师,即符合“政治型、职业型、专业型、复合型、国际型”要求,能够带头践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精神,持续提升专业胜任能力,熟悉市场规则,具有国际视野,既“专”又“博”发挥辐射效应,推动价值提升;能够在规范会计服务市场,优化执业环境,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治理水平、审计质量和服务国家建设能力,增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培养计划为: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开展轮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能力和管理能力,每年培训约1000人,五年共培训约5000人;选拔一批会计师事务所优秀中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周期三年,每年选拔1次,五年共选拔培养约180人。

(四) 会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工程。

通过实施会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工程,着力培养符合教育改革要求、贴近会计实务的会计教学科研人才和学术带头人,会计教学科研人才应当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科研成果或教学效果突出,能够在加强会计理论和实践应用研究,推动会计学术创新和理论成果转化,融入国际学术前沿,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培养优秀会计人才,优化会计学科体系,提升会计学科地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学术带头人应当在会计学术领域造诣精深、成就突出、享有较高声誉。具体培养计划为:选拔一批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的优秀中青年

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周期三年,每两年选拔1次,五年共选拔培养约120人;实施会计名家工程,发现、培养、举荐约15名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杰出会计理论与实务工作者。

(五)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通过实施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着力培养符合会计国际交流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即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丰富的实务经验、突出的专业能力、娴熟的英语技能,能够运用综合战略思维,参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治理;能够利用开放的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在多双边会计国际场合中踊跃“发声”,积极影响国际会计标准制定;能够凭借过硬的专业能力,深入研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为我国会计准则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具体培养计划为:选拔培养约150名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通过参与国际会计标准制定和国际交流合作、发表会计专业意见、担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等方式,为我国参与国际会计标准制定建言献策,提高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五、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财政部负责本规划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制定重点工程实施办法。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重视会计人才工作,支持开展会计人才培养,加强政策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各地区(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部门)的会计人才发展规划或制定支持本地区(部门)会计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用人单位要重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本单位会计人才发展环境,为会计人才成长提供必要的平台和经费支持,切实发挥会计人才作用。

(二) 加大宣传引导。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大力宣传规划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重大工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宣传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引导社会各界关注会计人才,支持会计人才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会计人才、重视支持会计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管理队伍。

财政部加强对会计管理人才、财会监督检查人才的培训培养，通过组织承担重点专项任务、重大课题等，提升各级会计管理人才、财会监督检查人才的专业素质、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各地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部门)会计管理、财会监督队伍的建设，更好发挥会计管理人才、财会监督检查人才在推动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加强财会监督检查、提升会计服务管理水平、营造良好会计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四) 做好跟踪反馈。

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总结规划实施情况，对于形成的先进经验、创新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等形成书面材料报财政部，财政部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总结推广。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

5.2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体系，提高监管透明度，推动市场主体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我会对近期市场反映较多的争议性会计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起草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

2-1 识别履约义务时商品或服务是否具有高度关联性的判断

在识别单项履约义务时，企业应判断其向客户承诺转让的商品或服务本身是否能够明确区分，以及商品或服务在合同层面是否能够明确区分。若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导致相关商品或服务在合同层面不可明确区分，企业应将相关商品或服务整体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前述高度关联性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高度关联性是指合同中承诺的各单项商品或服务之间会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而非仅存在功能上的单方面依赖。例如，企业在同一合同中为客户设计、生产某新产品专用模具，并使用该模具为客户生产若干样品，不应仅由于后续生产需要使用模具而认为模具与样品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若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

中，需要根据客户对样品的使用情况持续修正模具，基于修正后的模具再生产样品，最终将符合客户要求的模具及样品转让给客户，表明设计生产专用模具和生产样品之间互相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二者在合同层面不能明确区分，应将其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2-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的判断

如果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收入。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如何理解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存在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是指在企业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且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其中，商品或服务的经济利益既包括未来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未来现金流出的减少。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拥有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假定客户在企业终止履约后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可通过主导在建商品的使用，节约前期企业已履约部分的现金流出，获得相关经济利益。

2-3 应付客户对价的判断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同时，需要向客户支付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除外。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支付给客户的款项是否应冲减销售收入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企业应分析其向客户支付对价的目的，若企业自客户取得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并且能够从主导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使用中获益，企业通常应将其支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向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而非应付客户对价)处理。例如，对于企业基于自身宣传需要支付给超市等客户的推广支出，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企

业向客户支付对价是为了取得明确可区分的推广服务,并且能够主导推广服务的使用(如主导商品上架区域、堆放位置,以及展示时间、频率、方式等),企业应将其作为从客户购买推广服务处理,按照支付对价中与推广服务公允价值相当的部分确认销售费用,支付对价超过推广服务公允价值的部分冲减销售收入。

2-4 暂定价销售合同中可变对价的判断

可变对价指的是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的对价金额可能因折扣、价格折让、返利、退款、奖励积分、激励措施、业绩奖金、索赔等因素而变化。此外,企业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将根据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有所不同的情况,也属于可变对价的情形。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暂定价的销售合同中可变对价的判断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暂定价的销售合同通常是指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销售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的安排。例如,大宗商品贸易中的点价交易,即以约定时点的期货价格为基准加减双方协商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价格;金属加工业务中,双方约定合同对价以控制权转移之后某个时点的金属市价加上加工费来确定;某些金属矿的贸易价格将根据产品验收后的品相检验结果进行调整等。

暂定销售价格的交易安排中,企业应分析导致应收合同对价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其中,与交易双方履约情况相关的变动(如基于商品交付数量、质量等进行的价格调整)通常属于

可变对价,企业应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与定价挂钩的商品或原材料价值相关的变动(如定价挂钩不受双方控制的商品或原材料价格指数,因指数变动导致的价款变化)不属于可变对价,企业应将其视为合同对价中嵌入一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通常应按所挂钩商品或原材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日的价格计算确认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上述所挂钩商品或原材料价格后续变动对企业可收取款项的影响,应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计入交易对价。

2-5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企业对客户的销售返利形式多样,有现金返利、货物返利等,返利的条款安排也各不相同。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企业应当基于返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给客户的重大权利。一般而言，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2-6 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

对于存货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企业应当基于运输活动的发生环节及目的，恰当区分运输费用的性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对于与履行客户合同无关的运输费用，若运输费用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形成了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时，运输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否则应计入期间费用。

对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范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其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将相关支出作为与商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最终计入营业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其通常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在确认运输服务收入的同时，将相关支出计入运输服务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

企业应结合自身经营活动情况并基于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和实施运输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充分完整地归集运输活动相关支出，并在各产品、各销售合同以及各履约义务之间实现合理分配。

2-7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能够主导使用该知识产权许可并开始从中获利之前，企业不能对该知识产权许可确认收入。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知识产权许可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业务中，知识产权许可载体的实物交付，并不必然导致商品控制权的转移。企业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客户是否有能力主导知识产权许可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例如，企业在向客户(如播放平台)交付影视剧母带时，若双方在合同中对影视剧初始播放时间等进行限制性约定，导致客户尚不能主导母带的使用(如播放该影视剧)以获得经济利益，则企业不应在母带交付时确认影视剧版权许可收入。

2-8 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如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客户向企业提出产品研发需求，企业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研发。产品研发成功后，企业按合同约定采购量为客户生产

定制化产品。对于履行前述定制化产品客户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研发支出，若企业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合同，企业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企业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并且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应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合理识别并归集研发费用与合同履约成本，恰当确认计入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

2-9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企业在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可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基于历史经验对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从而对客户群体进行恰当分组。在分组基础上，企业可运用简便方法，参照历史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当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当对应收账款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如何以组合方式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当企业采用简便方法以账龄为基础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应充分考虑客户的类型、所处行业、信用风险评级、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判断同一账龄组合中的客户是否具有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企业不应继续将应收该客户款项纳入原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实务中，因部分客户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企业与客户协商调整回款方式，如将应收账款转为对客户的股权投资、由客户以非货币性资产偿还等方式收回应收账款。上述回款方式的变化，表明该类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企业在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不应将该类客户继续纳入原组合中。

企业应基于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和实施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识别、调整应收账款组合并恰当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10 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划分。其中，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上述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出售”如何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

的意见如下：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企业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

2-11 业绩承诺期内修订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当将业绩补偿条款产生的或有对价作为合并成本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双方修订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存在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后的业绩承诺期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协商对业绩补偿的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进行修订，且已就该事项严格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内部决策流程。这种情况下，购买方应将业绩补偿条款修订导致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2 一揽子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确定合并成本，并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一揽子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相关投资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购买方以一揽子交易方式分步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双方协议约定，若购买方最终未取得控制权，一揽子交易将整体撤销，并返还购买方已支付价款。这种情况下，购买方应按照相关规定恰当确定购买日和企业合并成本，在取得控制权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控制权之前已支付的款项应作为预付投资款项处理。

2-1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后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后应当如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合并报表中反映的商誉，是企业取得子公司控制权时按其持股比例确定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对应的商誉。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属于权益性交易，未形成新的企业合并，合并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仍然为前期取得控制权时按当时的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企业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应先将合并报表中的商誉按照前期取得控制权时的持股比例恢复为全部商誉(即 100%股权对应的商誉)，并调整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再比较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若商誉发生减值，企业应按前期取得控制权时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14 与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认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其中，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通常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变化，导致适用所得税税率变动而重新计量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形成对损益的一次性调整，能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公司应分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变化的原因。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政策调整导致企业资质认定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当期损益进行的一次性调整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其资

质认定发生变化的，公司对损益进行的一次性调整应当计入经常性损益。

5.24.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订) （主席令第 1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

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

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主投资

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

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

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

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

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

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5.25.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2021年12月24日)

一、关于公司法修改的必要性

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性法律。我国现行公司法于1993

年制定，1999年、2004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3年、2018年又对公司资本制度相关问题作了两次重要修改。公司法的制定和修改，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密切相关，颁布实施近30年来，对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公司制度和实践进一步完善发展，公司注册登记数量由2013年的1033万家增加到3800万家，同时对公司法修改提出一系列任务要求。

第一，修改公司法，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作出具体部署。修改公司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是巩固深化国有企业治理改革成果，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二，修改公司法，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的需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修改公司法，为方便公司设立、退出提供制度保障，为便利公司融资投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性选择，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是推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创新动能和活力的客观需要。

第三，修改公司法，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加强产权保护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提出，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修改公司法，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设立、运营、退出各环节相关当事人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产权平等保护的重要内容。

第四，修改公司法，是健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资本市场改革，尽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多层次市场体系。修改公司法，完善公司资本、公司治理等基础性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是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

同时，现行公司法律制度存在一些与改革和发展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制度滞后于近年来公司制度的创新实践；我国公司制度发展历程还不长，有些基础性制度尚有欠缺或者规定较为原则；公司监督制衡、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保护需要加强等。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共有 548 人次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呼吁修改完善公司法；一些专家学者、有关部门等通过多种方式提出修改公司法的意见建议。

各方面普遍认为，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创造了丰富的公司制度实践经验；司法机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纠纷裁判活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裁判规则；公司法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取得丰硕成果，为公司法修改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和支撑。

二、关于起草工作和把握的几点

公司法修改列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19 年初，法制工作委员会成立由中央有关部门、部分专家学者参加的公司法修改起草组，并组成工作专班，抓紧开展起草工作。在

工作中,充分发挥全国人大代表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他们的意见;成立专家组并委托专家学者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请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总结梳理公司法实施情况,提出修法建议。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经多次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共54家单位征求意见。总的认为,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一系列部署要求,深入总结实践经验,修改思路清晰,修改内容系统全面、针对性强,重要制度的充实完善符合实际,基本可行。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又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起草工作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完善公司法律制度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提供坚实法制保障。二是,在现行公司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的基础上作系统修改。保持现行公司法框架结构、基本制度稳定,维护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降低制度转换成本;同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和制度短板,对现行公司法作系统的修改完善。三是,坚持立足国情与借鉴国际经验相结合。从我国实际出发,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注意吸收借鉴一些国家公司法律制度有益经验,还适应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作了一些有针对性的修改。四是,处理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做好公司法修改与民法典、外商投资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正在修改的企业破产法等法律的衔接,并合理吸收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成果。

三、关于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15章260条,在现行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本质特征和独特优势,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要求。修订

草案依据党章规定,明确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规定: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条)

同时,修订草案继续坚持现行公司法关于在各类型公司中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七条)

(二)关于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

深入总结国有企业改革成果,在现行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专节的基础上,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一是,将适用范围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条)。二是,明确国家出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根据授权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就重要的国家出资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有关决定前,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三是,落实党中央有关部署,加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要求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当超过半数;并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不再设监事会(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三)关于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

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完善公司登记制度,进一步简便公司设立和退出。一是,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同时要求公司登记机关优化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和便利化水平。二是,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明确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等)。三是,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一百条);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草案第九十三条)。四是,完善公司清算制度,强化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修订草案第二百二十八条、第

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增加规定,经全体股东对债务履行作出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修订草案第二百三十五条)。

(四)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深入总结我国公司制度创新实践经验,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赋予公司更大自主权。一是,突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并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修订草案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二是,根据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建设实践,并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及外商到我国投资提供便利,允许公司选择单层制治理模式(即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选择只设董事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三是,进一步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设一至二名董事,有限责任公司设一名董事或者经理(修订草案第七十条、第一百三十条);规模较小的公司还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修订草案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同时,现行公司法在职工董事的设置方面,只对国有独资和国有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要求。为更好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修订草案扩大设置职工董事的公司范围,并不再按公司所有制类型对职工董事的设置提出要求。考虑到修订草案已规定规模较小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并综合考虑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等因素,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其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修订草案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关于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为提高投融资效率并维护交易安全,深入总结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成果,吸收借鉴国外公司法律制度经验,丰富完善公司资本制度。一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只需发行部分股份,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作出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发行剩余股份。这样既方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又给予了公司发行新股筹集资本的灵活性,并且能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虚

化等问题的发生(修订草案第九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二是,为适应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对已有较多实践的类别股作出规定,包括优先股和劣后股、特殊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等(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允许公司根据章程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按照反洗钱有关要求,并根据我国股票发行的实际,取消无记名股(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三是,增加简易减资制度,即:公司按照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修订草案第二百一十一条)。

同时,加强对股东出资和股权交易行为的规范,维护交易安全。一是,增加股东欠缴出资的失权制度,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经公司催缴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缴纳出资的,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二是,增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三是,明确瑕疵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受让方的出资责任(修订草案第八十九条)。

(六)关于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落实党中央关于产权平等保护等要求,总结吸收公司法司法实践经验,完善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责任制度。一是,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修订草案第一百八十条);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扩大关联人的范围,增加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修订草案第一百八十三条)。二是,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包括:股东欠缴出资和抽逃出资,违反本法规定分配利润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违反本法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时,上述人员的赔偿责任(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二十二条)。三是,增加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修订草案第一百九十条)。四是,针对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突出问题,借鉴一些国家法律规定,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修订草案第一百九十一条)。

(七)关于加强公司社会责任

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有关要求，加强公司社会责任建设，增加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修订草案第十九条)

5.26.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7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已经2021年9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8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说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 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5.27.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8 号)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已经 2021 年 9 月 18 日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8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说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投资，应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5.28.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的相关要求，规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中国人民银行于近日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2年2月1日正式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同时废止。

《办法》进一步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登记机构及职责，细化登记内容，优化登记和查询操作流程，将更好地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与查询活动，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附件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保护担保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

(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二)应收账款质押;

(三)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四)融资租赁;

(五)保理;

(六)所有权保留;

(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以及将有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

(一)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二)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三)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四)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五)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具体承担服务性登

记工作，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征信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服务。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征信中心登记和查询服务有关活动进行督促指导。

第二章 登记与查询

第六条 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通过统一登记系统办理。

第七条 担保权人办理登记。担保权人办理登记前，应当与担保人就登记内容达成一致。

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担保权人办理登记的规定。

第八条 担保权人办理登记时，应当注册为统一登记系统的用户。

第九条 登记内容包括担保权人和担保人的基本信息、担保财产的描述、登记期限。

担保权人或担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填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注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金融机构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识别编码等机构代码或编码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担保权人或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

担保权人可以与担保人约定将主债权金额、担保范围、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担保财产等项目作为登记内容。对担保财产进行概括性描述的，应当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

最高额担保应登记最高债权额。

第十条 担保权人应当将填写完毕的登记内容提交统一登记系统。统一登记系统记录提交时间并分配登记编号，生成初始登记证明和修改码提供给担保权人。

第十一条 担保权人应当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合理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最短1个月，最长不超过30年。

第十二条 在登记期限届满前，担保权人可以申请展期。

担保权人可以多次展期，每次展期期限最短1个月，最长不超过30年。

第十三条 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担保权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担保权人在原登记中增加新的担保财产的，新增加的部分视为新的登记。

第十四条 担保权人办理登记时所填写的担保人法定注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担保权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4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担保权人办理展期、变更登记的，应当与担保人就展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权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一)主债权消灭；

(二)担保权利实现；

(三)担保权人放弃登记载明的担保财产之上的全部担保权；

(四)其他导致所登记权利消灭的情形。

担保权人迟延履行注销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担保权人凭修改码办理展期、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的，可以要求担保权人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担保权人不同意变更或注销的，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办理异议登记。

办理异议登记的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注销异议登记。

第十九条 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异议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通知担保权人。

第二十条 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30日内，未就争议起诉或提请仲裁并在统一登记系统提交案件受理通知的，征信中心撤销异议登记。

第二十一条 应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担保权人的申请，征信中心根据对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担保权人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等法律文书撤销相关登记。

第二十二条 担保权人办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办理异议登记后，统一登记

系统记录登记时间、分配登记编号，并生成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异议登记证明。

第二十三条 担保权人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核确认担保财产的真实性，并在统一登记系统中查询担保财产的权利负担状况。

第二十四条 担保权人、担保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按照统一登记系统提示项目如实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担保权人或担保人名称填写错误，担保财产描述不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等情形导致不能正确公示担保权利的，其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办理登记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均可以在注册为统一登记系统的用户后，查询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

第二十六条 担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查询人以担保人的法定注册名称进行查询。

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查询人以担保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查询。

第二十七条 征信中心根据查询人的申请，提供查询证明。

第二十八条 担保权人、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查询人可以通过证明编号在统一登记系统对登记证明和查询证明进行验证。

第三章 征信中心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征信中心应当建立登记信息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做好统一登记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高效运转的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防止登记信息泄露、丢失，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征信中心应当制定登记操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登记注销、登记期限届满或登记撤销后，征信中心应当对登记记录进行电子化离线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征信中心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发布)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29日

5.29.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8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要求,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操作性更强的行政指导,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所附《企业注销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28日

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

一、企业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

以公司为例,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在退出市场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二、解散

企业解散是企业因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时，停止其经营活动，并开始进入清算程序直至终止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

(一)自愿解散。指基于企业或股东的意愿而导致的公司解散。以下以公司为例，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国有独资公司的解散，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强制解散。指非依公司或股东自己的意愿，而是基于政府有关机关的决定命令或法院的裁决而发生的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司法判决解散。行政决定解散，公司因其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从而被行政主管机关依职权责令解散的情形，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司法判决解散，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三、清算

公司作出解散决议后，应当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的重要内容是清理公司资产，清结各项债务，终结现存的各种法律关系。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除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外，公司解散时都应当进行清算。

(一)成立清算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法人的，可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由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同时,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45日。

(三)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缴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罚款和罚金;向海关和税务机关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滞纳金、罚款、缴纳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海关监管需补缴税款以及提交相关需补办许可证件,办理企业所得税注销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

(四)分配公司财产。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五)制作清算报告。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四、注销登记

(一)普通注销流程

普通注销流程适用于各类企业。企业在完成清算后,需要分别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公司,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1.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容缺条件是：

①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5)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2.申请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分支机构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3.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清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4.申请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涉及海关报关相关业务的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等方式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也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与海关联网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对于已在海关备案,存在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结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企业登记。

(二)简易注销流程

1.适用对象

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予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2.办理流程

(1)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20日。

(2)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3)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4)公示期届满后,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30日。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

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请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办理。

五、特殊情况办理指引

(一)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问题。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存在企业无法自行组织清算问题。对于公司已出现解散事宜,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相关股东或债权人可依照《公司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问题。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涉及公章遗失的,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确认,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

(四)存在股东(出资人)已注销问题。因股东(出资人)已注销却未清理对外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注销的企业,其股东(出资人)有上级主管单位的,由已注销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已注

销企业有合法的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企业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

(五)其他问题。

1.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纳税人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3.处于税务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六、注销法律责任提示

(一)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

(二)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

条第一款)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六)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七)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八)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九)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

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十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十二)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5.30.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银保监局、证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扎实推动相关企业做好 2021 年年报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会计审计工作，近年来就加强会计审计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企业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反映其有关交易和事项，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是引导资源有效配置、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调节作用的基本保障;是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必然要求;是服务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动会计准则有效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企业执行会计准则不严格、部分企业会计信息失真、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企业年报通过综合反映企业一年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在真实、完整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1年是收入、租赁等新准则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中全面实施的第一年,年报信息将直接反映新会计准则的全面实施效果;2021年是落实退市制度改革的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信息将直接影响退市制度改革的落实落地成效。当前正处于企业编制2021年年报的关键时期,有关地方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采取措施,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督促相关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要求,扎实做好2021年年报工作。

二、编制2021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生成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对外提供不同口径的财务报告。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以下重点问题:

(一)关于执行新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新收入准则第七条有关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企业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

的期间内确认;如不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业绩。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判断是否能合理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并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企业在评估是否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选择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例如,在评估是否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这一产出指标来确定履约进度时,企业应当分析合同中约定的里程碑与履约进度是否存在差异,如果企业在合同约定的各个里程碑之间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权,则很可能表明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是不恰当的,企业应当选择其他产出指标或其他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每一项履约义务,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并加以一贯运用,不得在同一会计期间内或不同会计期间随意变更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

3.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等应予以特别关注,应当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4.企业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运输活动,应当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结合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

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如果该运输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5.企业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企业在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企业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进行确认、计量、列示和披露。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应当注意区分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合同负债”科目，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及“递延收益”科目。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合同负债的规定，尚未向客户履行转让商品的义务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中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其中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其中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应当在“合同负债”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7.企业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二条等有关披露要求，在附注中充分披露与收入有关的信息。

8.企业(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该解释范围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新旧衔接和附注披露。

9.企业在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当成本不能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仅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10.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转让“云信”、“融信”等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1.商业银行在资管新规过渡期采取回表方式处置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理财存量资产,除能够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有关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规定确定其分类并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按规定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备。

12.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有关“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其他保险公司不作上述披露要求。

(二)关于其他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

1.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资产(如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减值准备进行职业判断和会计处理,合理确定关键参数,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对于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形,企业应予以特别关注。

企业应当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第六章和第七章等相关规定对商誉减值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该准则第六章的规定,将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分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不得随意变更,除非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若干个资产组组合构成的情形下,才能将商誉进行重新分摊,但企业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企业应当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第七章的规定,在附注中披露与商誉减值有关的信息。

2.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作出恰当的判断,不应仅以撤回或新委派董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

对于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密切关注被投资单位的价值变化,按照该准则及资产减值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及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时在附注中披露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等相关信息。

3.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必须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才能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在附注中披露房地产转换情况、理由以及对损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影响等相关信息。例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存货的,应当结合业务实质严格把握重新开发的判断,必须有确凿证据表明用于经营出租的房地产重新开发用于对外销售,通常该房地产应有诸如功能、性能变化等实质性的变化和重大的结构性调整。

4.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符合负债定义和确认条

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号)对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得在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即授予日前,确认相关负债。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且确认的资产不得与预计负债相互抵销。

6.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所归属的类型作出判断,对于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和特征的,正确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计量、列示与披露。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仅限于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对于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8.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并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如实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不得滥用会计政策、前期差错更正

或随意变更会计估计。

9.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将资产负债表日与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正确区分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判断某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应当根据该事项表明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是否已经存在。例如,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应当根据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企业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已编制的财务报表;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

10.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列报准则)的相关规定,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企业仍处于持续经营的,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的,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企业对此应予以特别关注,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11.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各项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不应仅以子公司破产、一致行动协议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随意改变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

需要强调的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

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如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融资工具、部分投资基金等,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要求,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正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的相关规定,在附注中披露其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等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

13.企业应当按照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等要求编制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

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

(一)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企业2021年年报质量。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民营企业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企业应当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会计信息质量治理架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应当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尤其是收入、金融工具、租赁等新准则以及本通知相关重点内容的学习理解,准确把握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报告相

关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于风险较大、问题频发的关键控制环节，要加强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认定，对与财报重大错报相关舞弊风险，资金资产活动、收入、成本费用、投资并购及重组、关联交易、重要风险业务及重大风险事件等重点领域的错报风险加强评估与控制，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防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认真学习、领会、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持续规范财务审计秩序，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切实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重点关注货币资金、收入、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商誉、资产减值、金融工具、企业合并、关联方交易、会计差错、持续经营等高风险领域，严格执行审计程序，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重大错报风险;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保证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对于财务造假高发领域、需要作出重大职业判断领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应当保持特别关注和谨慎，提高发现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促进持续提升行业公信力。

(三)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实施部门间年报通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协同配合力度，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年报编制、审计、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加大对滥用会计准则进行财务造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宣传贯彻，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将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地方及企业反映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会计准则实施问题，财政部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指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6.2021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6.1.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 2020—2022 年度[第二批补充]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深财法[2021]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 2020—2022 年度(第二批补充)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共 25 家)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二批补充)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深圳市 2020—2022 年度（第二批补充）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深圳市残友社工服务社
- 2.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 3.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
- 4.深圳市绿源环保志愿者协会
- 5.深圳市华唱原创音乐基金会
- 6.深圳市微马体育基金会
- 7.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
- 8.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
- 9.深圳市一行天下慈善基金会
- 10.深圳市花伴里公益基金会
- 11.深圳市深国融慈善基金会
- 12.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 13.深圳市罗湖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深圳市德义慈善基金会
- 15.深圳市爱益行慈善基金会
- 16.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
- 17.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 18.深圳市万仁公益基金会
- 19.深圳市同人慈善基金会
- 20.深圳市梦网慈善基金会

21.深圳市力合紫荆公益基金会

22.深圳市设计互联文化艺术基金会

23.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

24.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

25.深圳市于氏望眼诊病技术研究院

6.2.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8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按照下列标准实施：

一、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2360元/月。

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2.2元/小时。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2日

6.3.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总工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深财会[2021]64号）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财政局,全市各级工会：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财政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9号）主要涉及工会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工会资产管理及核算方面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是各级工会组织在新制度实施中必须遵循的核算要求。请各级财政部门 and 工会组织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新制度培训，健全工作机制，充实会计人员，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照执行到位，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为了确保我市各级工会组织从2022年1月起有效实施新会计制度，请全市各级工会于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工作：一是要对现有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明晰产权，完善记录，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其中，所需经费可在工会经费中列支，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平稳过渡。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国有资产对应的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关资产科目的“国有资产”明细科目；依法确认为工会资产的，将原账工会资产对应的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关资产科目的“工会资产”明细科目。二是将原基建账中相关科目余额转入新账。新制度执行后，工会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均通过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不再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三是按照财务管理一体化建设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工会系统财务信息化建设，依据新制度要求完成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的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准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特此通知。

附件：财会〔2021〕2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总工会

2021年11月25日

6.4.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促进困难群体就业，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深府〔2013〕6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有关规定，现就申请和支付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各项补贴、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补贴和奖励的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且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招用奖励:

1.与招用人员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2.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3.工作(岗位)地点在本市范围内。

4.工种岗位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非员工制的家政服务(含钟点工);

(2)促销员、推销员、产品(服务)推广员、业务员、送单员、业务经理(助理)、私人家庭作坊、个体商贩;

(3)无固定薪金、无固定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不明确或工作时间不饱和的;

(4)个体工商户主及其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但登记失业满 3 个月的 35 周岁以上女性、45 周岁以上男性失业人员(以下简称 35/45 人员),企业投资者、经营者;

(5)社区股份有限公司招用“农转居”就业困难人员;

(6)劳务派遣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 35/45 人员派遣往用工单位的;

(7)对从原用人单位离职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重新在原用人单位上岗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时间与回原单位工作时间相距不足 12 个月的。

(二)用人单位承担政府采购的工程、服务项目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但不能申请招用奖励。

(三)用人单位招用经认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并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按照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项目和标准给予补贴和奖励。但零就业家庭人员年龄不满 35 周岁的失业人员享受补贴和奖励等政策时间不超过 1 年。

(四)用人单位招用 35/45 人员并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招用奖励,不能申请岗位补贴。

二、补贴和奖励标准

(一)岗位补贴。

按每人每月 900 元标准对上岗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不列入工资计算。

(二)社会保险补贴。

按本市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标准,对单位承担部分 10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个人应缴交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其本人支付。

(三)招用奖励。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2.招用 35/45 人员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条件的,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三、申请补贴和奖励的程序

用人单位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自行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人员、35/45 人员,下同)均可以申请补贴和奖励。办理程序如下:

(一)补贴和奖励。

1.申请。用人单位应在与就业困难人员正常履行劳动合同并为其缴交社会保险的 6 个月内进行补贴和奖励的首次申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首次申请补贴和奖励后,以 3 个月为周期,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进行补贴和奖励的申请。

2.审核。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岗审核。

3.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有异议的,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

4.支付。公示通过后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据实将补贴和奖励分别拨付用人单位和员工的银行账户。

(二)申请材料和程序。

补贴和奖励的申请、审核、公示和支付等具体经办流程和所需材料由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通过办事指南另行制定。

(三)享受补贴和奖励期限。

享受补贴和奖励起始时间从用人单位发放员工整月工资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第 1 个月时起算(用人单位延期申请的最长可以追溯 6 个月),除享受政策之日距其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工人身份 50 周岁,女干部身份 55 周岁)不足 5 年的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停止支付补贴和奖励

(一)用人单位或已上岗就业困难人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发放补贴和奖励:

- 1.因用人单位原因,连续未缴交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
- 2.已上岗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间改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会保险,但员工在原补贴申请备案用人单位所属的集团公司内部岗位流动以及用人单位名称依法变更的除外;
- 3.已上岗就业困难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4.享受补贴和奖励时间已满规定期限。

(二)因用人单位原因连续未交社会保险不超过 2 个月的,应重新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后方能继续申请补贴和奖励。停交期间的补贴和奖励不予支付。

五、监督和管理

(一)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每期补贴发放前,对享受补贴人员的实际在岗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停止支付各项补贴和奖励:

- 1.用人单位填报的申请材料与实际核查情况不符的。
- 2.用人单位虚假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骗取补贴和奖励的。对已发放的补贴和奖励予以追回,同时取消该用人单位申请补贴和奖励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3.用人单位强制员工承担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未如实申报员工工资、支付工资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不予支付补贴和奖励,并转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 4.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联合骗取补贴的,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追回已支付的补贴和奖励,并

在36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申请。

(二)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设举报通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查证有关骗取补贴和奖励的举报。举报一经查实,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将骗取补贴和奖励的用人单位及就业困难人员信息予以公告,并由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计入申请人信用档案。

六、其他

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6.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自愿登记的公告(深市监公告[2021]30号)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鼓励自然人灵活就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现对我市开展个体工商户自愿登记工作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从事依法无需取得许可审批的一般经营活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标注为“一般事项”),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选择不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应当办理税务登记;办理税务登记后,又自愿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核准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二、自然人从事依法无需取得许可审批的一般经营活动的,已经办理税务登记,未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不视为无照经营;但是,既未办理税务登记又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无照经营依法查处。

三、自然人从事依法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的,不适用个体工商户自愿登记有关政策,应当办理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有关许可审批;未经许可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许可审批机关或者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按照无证经营依法查处。

四、自然人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https://jyfwyun.com/>)或“经营范围

规范表述”小程序,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查询所经营的项目是否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系统支持按照关键字、行业、主题、经营范围表述等多种查询方式。经查询,系统标注为“一般事项”的条目,即为无需取得许可审批的一般经营项目。

五、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税务部门将办理税务登记的信息共享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选择不办理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后,其合法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相关部门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15日

6.6.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通知

市级各社会组织:

为巩固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明确市级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完善市级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市级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

(一)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应设立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社会团体实行会员制,集合共同意愿形成团体宗旨,开展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提供服务活动,充分体现社会团体志愿性、公益性、服务性的社会价值。会员享有并履行章程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平正义的法人治理秩序,共建民主自治的法人治理环境,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社会服务,满足社会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共同担当社会责任。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应设立理事会、监

事会、执行机构(秘书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实行非会员制。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制度与机制,按照非营利性原则,公益为本,诚信自律,注重品牌,提升社会公信力,发挥人才聚集、专业化服务优势,为社会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服务产品,促进民办社会事业繁荣和进步。基金会以开放方式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引入社会精英参与法人治理,坚守公益慈善理念,打造公益慈善品牌,共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二、建立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制度

社会组织应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如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信息披露、捐赠救助、服务承诺、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文书档案、证书印章管理、分支代表机构管理、风险防范、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社会组织应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决策、执行、监督各个环节规范运作。应当主要通过会议方式集体决定各类事项,建立健全会议议事规则和表决规则。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级社会组织在2022年1月28日前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平台

(http://218.17.84.148:9009/SOCSP_O/loginSucceed)对社会组织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执行机构(秘书处)等内部治理机构;换届选举、信息披露、捐赠救助、服务承诺、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文书档案、证书印章管理、分支代表机构管理、风险防范、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进行备案。备案方式:登录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平台,选择【日常办公】完善人员管理、单位管理、机构管理、会议管理等内容;选择【项目管理】完善项目信息;选择【活动管理】完善公益活动、常规活动等信息;选择【财务管理】完善财务记录。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部署,指定专人负责,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及时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平台完善相关材料备案。

(三)各社会组织对所备案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我局将对各社会组织备案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的社会组织给予通报,并依法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6.7.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的办理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请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二、申请渠道：深圳市辖区范围内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均通过“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客户端(<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网上提交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 1)进行申请。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三、操作路径：按照“首页→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企业所得税年度附送资料采集”路径进入资料采集页面，填写“所属年度”后，在“报送资料类别”中选择“深圳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资料受理”进入网上申请页面，并按《通知》要求上传附报资料。具体详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网上办理操作手册》(附件 2)。

附件 1：申请资料清单

附件 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网上办理操作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6.8.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尊敬的明星艺人、网络主播纳税人：

依法纳税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明星艺人、网络主播等社会公众人物，更要严格遵守税法规定。

一直以来，税务部门坚持依法依规，持续加强税收服务和监管工作。今年 9 月份，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印发有关通知后，许多明星艺人、网络主播纳税人主动联系税务部门进行了自查补税。对个别存在涉嫌

重大偷逃税问题，且经提醒、督促、警告后仍拒不配合整改的，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务稽查，选择部分情节严重的重点案件进行了公开曝光。为进一步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环境，请此前尚未关注自身涉税问题或自查整改不到位的明星艺人、网络主播等，抓紧对照税法及有关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税务部门主动报告和纠正涉税问题，税务部门将依通知要求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税务处罚。对仍拒不自查自纠或者自查自纠不彻底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税务部门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让我们共同努力，共同营造和维护法治公平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联系电话：0755-83878071;0755-83878915;0755-83878037;0755-83878081;

联系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0-12:00,14:00-18:3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